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主管部门（公章）：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王志华、李林玉、莫良、苏晓川等

填报时间：2024 年 3 月 10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 升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贯彻落实党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财监〔2024〕3 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组织开展了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工作，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至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项目，资金共计 6563 万元，用于中医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提升、中医药人才培养、中西医结合和少数民族医药发展、中药质量提升、中医药古籍保护与传统知识整理、中医药文化宣传等支出。详细如下：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 7265 万元；

2023 年 4 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29号),下达新疆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702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或项目目标,具体为: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省份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563		
	其中:中央补助	6563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p> <p>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p> <p>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p>			
	一级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3个
			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10个
			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数量	≥7个

			重点学科建设数量	≥2个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数量	≥57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2个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1个
			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建设数量	≥650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1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	≥6个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33个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至2023年度，自治区分批下达新疆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6563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通知》（新财社〔2022〕179号），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7265万元。

2023年6月，自治区《关于拨付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二批）

的通知》（新财社〔2023〕56号）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702万元。

资金分解如下：

项目单位	合计	提前下达	第二批下达
合计	656	7265	-702
本级小计：	27	2873	-152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403	303	100
自治区人民医院	102	102	0
自治区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执法局	45	45	0
自治区医疗卫生服务管理指导中	148	400	-252
自治区中医医院	398	398	0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284	434	-150
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350	200	150
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	103	103	0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100	100	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07	107	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15	15	0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100	100	0
新疆医科大学	3	3	0
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200	200	0
自治区卫生健康宣教中心	153	153	0
自治区维吾尔医药研究所	60	60	0
自治区药物研究所	150	150	0
各地小计：	38	4392	-550
乌鲁木齐市	140	140	0
克拉玛依市	200	200	0
伊犁州	656	606	50
塔城地区	210	260	-50
阿勒泰地区	138	138	0
博州	50	50	0
昌吉州	602	752	-150
巴州	480	430	50
阿克苏地区	350	500	-150
克州	150	200	-50
喀什地区	356	456	-100
和田地区	210	260	-50
吐鲁番市	100	200	-100
哈密市	200	200	0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汇总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563		
	其中：中央补助	656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p> <p>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p> <p>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行业影响力</p> <p>5.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6.发挥中医药优势，突出中医学科特色，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p> <p>7.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p> <p>8.继续加强我区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33个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71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	≥14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2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7个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	≥1个
中药质量保障			≥1个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3个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项目	≥2个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4个
		少数民族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	≥2个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	≥6个
		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1个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	≥1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3个
		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10个
		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数量	≥7个
		重点学科建设数量	≥2个
		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工作建设数量	≥57个
		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建设数量	≥650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3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项目成本	≤6万元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30万元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项目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卫健委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03	
		其中：中央补助	40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开展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p> <p>2.开展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p> <p>3.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4.继续加强我区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建设工作。</p> <p>5.开展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人才培养）的综合结业考核工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	1个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	1个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人数	≥100人
			建设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数	1个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650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成员职称正高以上职称者	≥95%
			基层中医馆骨干考核合格率	≥9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央财政资金绩效监管及专项审计项目成本	≤30万元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成本	≤100万元
			中医类别全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成本	≤150万元
国家中医药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和疫病防治骨干人才库项目成本	≤50万元			

			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6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执法局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5	
	其中：中央补助		45	
	地方资金			
	1.提升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	≥7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监督执法能力提升项目成本		≤45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		
		其中：中央补助	3		
		地方资金			
标年度总体目	1.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结业考试通过率		≥90%
	成本指标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指导老师项目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中医医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98			
	其中：中央补助	398			
	地方资金				
示 年 度 总 体 目 标	1.加强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2.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3.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4.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				
绩效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 标	数量 指 标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个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	≥1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4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8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15人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数	≥1个	
			建设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3个	
			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训人数	≥1个	
			设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数	≥1个	
			质量 指 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 指 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 指 标	成本 指 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成本	≤60万元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12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项目成本	≤23万元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60万元		
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成本			≤8万元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项目成本	≤25万元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维吾尔医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年度金额：	284		
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84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1.加强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p> <p>2.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p> <p>3.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4.发挥中医药优势，突出中医学科特色，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p> <p>5.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	≥1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2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传承人人数	≥4人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2个
			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数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	≤60万元		

	成本指标) 建设项目成本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成本	≤150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3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项目成本	≤6万元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全国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 项目成本	≤30万元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项目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50		
	其中：中央补助	3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2.开展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		
	其中：中央补助	1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1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2		
	其中:中央补助	102		
	地方资金			
目 年 度 总 体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 指标	级 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2人
		质量 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 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继承人项目成本		≤2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科大一附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07	
		其中：中央补助	107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数量指标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3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3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项目成本	≤4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科大二附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 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5	
		其中：中央补助	15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建设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数	≥1个
		质量 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成本 指标	第二届全国名中医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15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3		
	其中：中央补助	10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材	指标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1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医科大第八附属医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100		
	地方资金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100万元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中药民族药研究所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加强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 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药质量保障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卫生健康宣教中心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3			
	其中：中央补助	153			
	地方资金				
总体	1.加强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33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153万元	
			预算控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维研所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 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		
资金 (万元)	年度金额:	60			
	其中: 中央补助	60			
	地方资金				
年度总	1.加强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				
绩效 指标	级指 标	二级指标	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建设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 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药古籍修复能力项目成本		≤60万元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药物研究所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0			
	其中：中央补助	15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	≥6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药创新能力提升研究项目成本	≤150万元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医管中心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48			
	其中：中央补助	148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	≥2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加强少数民族医医师资格考试标准化建设项目成本	≤148万元	
			预算控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0		
	其中：中央补助	14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p> <p>2.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p> <p>3.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p> <p>4.发挥中医药优势，突出中医学科特色，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p> <p>5.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1个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3人
		质量指标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导师老师人数	≥4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12人
			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数	≥1个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项目成本	<30万元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50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9万元
			≤16万元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项目成本	≤2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市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02		
	其中：中央补助	602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2.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3.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4.加强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 5.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6.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2个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项目	≥1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2人
			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培训人数	≥2人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指标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50万元
		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400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3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指导老师项目成本	≤1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继承人项目成本	≤2万元
		第五批全国中医临床优秀人才研修项目成本	≤16万元
		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656		
	其中：中央补助	65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3.加强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4.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3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1个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1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2人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1个
			质量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550万元
		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成本	≤3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项目成本	≤3万元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1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效益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满意度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 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 政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10		
	其中：中央补助	21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3.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个
		指标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1个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3个
	质量 指标	质量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 指标	成本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成本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			≤30万元	

		目成本	
效益 指标	社会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效益 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对象 满意 度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 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健康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
资金情况（万 元）	年度金额：	138	
	其中：中央补助	138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p> <p>2.加强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p> <p>3.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4.发挥中医药优势，突出中医学科特色，加强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建设。</p> <p>5.加大高水平中医药人才培养临床教学基地建设，规范临床教学基地管理，助推高层次中医药人才培养</p>		
级指 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 科室）建设项目	≥1个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指标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	≥1个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1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2人
			建设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数	≥1个
	质量 指标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 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50万元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项目成本	≤60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指导老师项目成本	≤1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继承人项目成本	≤2万元
			中医药人才培养重点学科项目成本	≤25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		
	其中：中央补助	50		
	地方资金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5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 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 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1.加强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绩效 指标	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 关经费标准执行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 成本		≤200万元	
	效益 指析	社会效益 指 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0		
	其中: 中央补助	10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	1.加强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成本		≤10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50		
	其中：中央补助	35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3.加强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 4.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1个
			中医治未病能力建设项目	≥1个
			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数	≥2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200万元
	建设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项目成本		≤20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	服务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度指	对象	患者满意度	≥85%
标	满意		
	度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 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480	
		其中：中央补助	48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2.开展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3.加强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个
			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	≥1个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 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150		
	其中：中央补助	150		
	地方资金			
总体目标	1.加强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工程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少数民族医院综合能力提升	≥1个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56	
		其中：中央补助	35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2.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3.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2个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遴选指导老师人数	≥2人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培训继承人人数	≥4人
		质量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50万元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成本	≤400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指导老师项目成本	≤2万元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继承人项	≤4万元			

			目成本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和田地区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210		
	其中：中央补助	210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1.加强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 3.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不断提升队伍素质，进一步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	≥1个
			加强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项目	≥1个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人数	≥20人
		质量 指标	建设项目合格率	100%
			培训计划完成率	≥95%
		时效 指标	及时完成率	≥85%
		成本 指标	成本控制有效性	严格采购程序，按照财政部有关经费标准执行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项目成本			≤50万元	

		开展中医类别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骨干师资培训项目成本	≤10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中医药人才技术水平及服务能力	明显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	培训对象满意度	≥90%
		患者满意度	≥85%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6563 万元, 资金到位 6563 万元, 到位率 100%, 其中, 2022 年 11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为 7265 万元, 2023 年 4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预算资金为-702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的资金总计 6563 万元、共计执行 5347.89 万元, 执行率 81.49%, 具体如下:

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地州	预算下达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合计	6563	5347.89	81.49%
自治区本级小计	2721	2007.72	73.79%
各地小计	3842	3340.17	86.94%
乌鲁木齐	140	107.72	76.94%
克拉玛依	200	200	100.00%
伊犁	656	638.82	97.38%
塔城	210	198.4	94.48%
阿勒泰	138	112.79	81.73%
博州	50	50	100.00%
昌吉	602	425.11	70.62%
巴州	480	471.42	98.21%
阿克苏	350	348.93	99.69%
克州	150	150	100.00%
喀什	356	206	57.87%
和田	210	130.98	62.37%
吐鲁番	100	100	100.00%
哈密	200	200	100.00%

(二)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等文件资金管

理要求，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其中：人才培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其他中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等选取工作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补助标准予以分配。

2、下达及时性

2022年10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43号），下达新疆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7265万元。2022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9号），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7265万元。2023年4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29号），下达新疆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702万元。2023年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56号），下达2023年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702万元。根据有关预算下达规定时限，做到项目资金及时下达。

3、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科目及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设有项目辅助账，对各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下达预算全力执行，但部分项目因招标、采购设备正在办理支付手续等客观实际，实际执行一定程度出现偏离预算现象。计划强化管理、加快预算执行。力争今年全额执行完毕。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认真制定和及时下达各地区域性绩效目标，定期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做到高质量完成专项年度自评报告编报和绩效自评表填报。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统筹，

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通过调研指导、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等措施了解各地项目推进情况，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力的县市和单位督促整改，追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2年财政部下达的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总体目标为：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

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

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

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

目标完成情况：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了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建设、中医药重点科室、优势专科建设、中西医结合能力建设等项目，中医药服务能力得到提升。

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实施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循证评价研究项目，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实施中医药文化弘扬工程，年度总体目标大部分基本实现。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3 个，新疆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财政部随文下达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0 个，新疆实际完成 10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3：财政部随文下达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数量，指标值为 ≥ 7 个，新疆实际完成 7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4：财政部随文下达重点学科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2 个，新疆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5：财政部随文下达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57 个，新疆实际完成 57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6：财政部随文下达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2 个，新疆实际完成 1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7：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指标，指标值为 ≥ 1 个，新疆实际完成 0 个，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因国家中医药局下发《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平台技术规范》时间较晚，目前该项目尚在进行招标流程中。

指标 8: 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650 个，新疆实际完成 0 个，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因学员推进工作进度缓慢，培训大纲及培训场地未能确定等原因，该培训尚未举办。

指标 9: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个，新疆实际完成 3 个，完成率 300%，偏差率 200%，偏差原因：（1）政策扶持力度加大（2）政策支持与引导。

指标 10: 财政部随文下达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6 个，新疆实际完成 14 个，完成率 233.33%，偏差率 133.33%，偏差原因：（1）政策扶持力度加大（2）政策支持与引导（3）中医药人才培养（4）支持中医优势专科建设（5）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6）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完善中西医协同发展机制。

指标 11: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指标值为 ≥ 33 个，新疆实际完成 33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质量指标。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指标，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我区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能力”，指标值为显著提升，我区实际完成值为显著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培训对象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值为 9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85\%$ ，新疆实际完成值为 85%，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的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650 个，新疆实际完成0个，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因学员推进工作进度缓慢，培训大纲及培训场地未能确定等原因，该培训尚未举办。

b.财政部随文下达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个，新疆实际完成0个，完成率0%，偏差率100%。偏差原因，因国家中医药局下发《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平台技术规范》时间较晚，目前该项目尚在进行招标流程中。

（2）完成率超出30%及以上指标

指标1：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指标，超出原因：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建设数量超出预期值。

指标2：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指标，超出原因：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建设数量超出预期值。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存在的不足：部分项目存在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未支付完毕等情况；项目实施进度缓慢。

b.下一步改进措施：为保证资金安全合理合规使用，我们将研究建立评估结果与评先评优和资金分配挂钩的制度，分析评判各地工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推动各地全面加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在今后的工

作中，我们将会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大对各地资金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一是敦促项目实施单位应按计划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同时，做好项目监控工作，认真分析原因，问题导向采取有效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和资金安排，加强过程管理，做好规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尽快完成项目建设，加快资金支付进度。二是开展实地检查和定期调研，及时掌握项目及资金进度，压实地州监管责任，确保项目尽快完成，资金尽早支出，切实提高项目资金效益，完成既定绩效指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2023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93.1分，其中：预算执行8.1分、产出指标45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项目实施进度慢和预算执行率低，资金支付不及时的问题，针对问题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导督促项目地（州、市）充分认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

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协调保障机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

二是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各地（州、市）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做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视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地（州、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三是要抓好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落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广大群众能切实享受到项目带来的红利。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 单位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投入 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6563	5347.89	81.4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6563	5347.89	81.4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 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资金管理要求,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其中:人才培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其他中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等选取工作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补助标准予以分配。		无
	下达及时性	2022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9号),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7265万元。2023年6月自治区《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56号),下达2023年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702万元。2023年9月,《关于拨付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128号)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8000万元,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资金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执行资金,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		无

		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做好绩效评价，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总体目标为：1.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提升中医药基层服务能力，提高中西医结合服务水平，提高中医药重点科室建设水平。2.持续推进中医药特色人才建设。逐步完善具有中医药特色的人才培养模式，提升队伍素质，提高基层中医药人才数量和质量。3.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进一步健全中医药传承创新体系，推进多学科融合创新，提升中医药临床循证能力。4.大力弘扬中医药文化。提供更为优质丰富的中医药文化产品和服务，持续提高公民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进一步拓宽文化传播覆盖面和中医药文化影响力</p>		<p>进一步健全中医药服务体系，重点支持了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健康中国中医药专项行动等项目。持续增强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开展了中药质量保障能力建设、中医药循证评价研究等项目，年度总体目标大部分基本实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中医优势专科建设数量	≥3个	3个	
			骨干人才培养项目数量	≥10个	10个	
			高层次人才工作室建设数量	≥7个	7个	
			重点学科建设数量	≥2个	2个	
			第七批全国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继承工作建设数量	≥57个	57个	
			县级中医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数量	≥12个	12个	
			中医药统计信息平台建设数量	≥1个	0个	因国家中医药局下发《省级中医药综合统计信息平台技术规范》时间较晚，目前该项目尚在进行招标流程中。
			基层中医馆骨干人才培养建设数量	≥650个	0个	因学员推荐工作进度缓慢，培训大纲及培训场地未能确定等原因，该培训尚未举办。
			中医治疗优势病种项目（临床循证能力提升）建设数量	≥1个	3个	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建设数量超出预期值。
			重点科室（老年病科、康复科、中西医协同科室）建设数量	≥6个	14个	政策扶持力度加大，建设数量超出预期值。
			中医药文化项目数量	≥33个	33个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健康文化素养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中医药健康管理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2.2%		
		患者满意度	≥85%	85%		
说明	无。					

第二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2 年至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 20054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17854 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

2023 年 5 月，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0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

革) 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 2200 万元, 用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 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54		
	其中: 中央补助	2005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数比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或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或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 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至2023年度，自治区分批下达新疆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资金共计20054万元，用于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具体如下：

2022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及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81号），下达新疆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17854万元。

2023年6月自治区《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号），下达新疆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2200万元。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结果

单位：万元

序号	地区	第一批分配资金	第二批分配资金	2023年实际分配补助资金
	合计	17854	2200	20054
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医院	85	9	94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85	-10	75

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85	8	93
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儿童医院	85	-11	74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85	-11	74
6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85	8	93
7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85	-10	75
8	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85	9	94
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医院	85	8	93
1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85	-10	75
11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85	8	93
12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85	-10	75
13	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	85	-11	74
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	85	-10	75
1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85	-10	75
16	乌鲁木齐市本级	244	44	288
17	水磨沟区	223	-23	200
18	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	174	-6	168
19	达坂城区	94	19	113
20	米东区	215	2	217
21	乌鲁木齐县	100	19	119
22	伊犁州本级	244	44	288
23	伊宁市	289	-25	264
24	奎屯市	132	29	161
25	霍尔果斯市	94	21	115
26	伊宁县	177	17	194
27	察布查尔锡伯自治县	124	36	160
28	霍城县	148	3	151
29	巩留县	129	9	138
30	新源县	158	21	179
31	昭苏县	116	32	148
32	特克斯县	122	11	133
33	尼勒克县	124	30	154
34	塔城地区本级	244	66	310
35	塔城市	119	32	151
36	乌苏市	131	30	161
37	额敏县	118	11	129
38	沙湾县	125	11	136
39	托里县	106	39	145
40	裕民县	96	20	116
41	和布克赛尔蒙古自治县	97	41	138
42	阿勒泰市本级	244	42	286
43	阿勒泰市	131	9	140
44	布尔津县	104	18	122
45	富蕴县	109	17	126

46	福海县	102	17	119
47	哈巴河县	106	17	123
48	青河县	101	19	120
49	吉木乃县	94	22	116
50	克拉玛依市本级	244	66	310
51	独山子区	108	18	126
52	克拉玛依区	165	17	182
53	乌尔禾区	88	23	111
54	博州本级	244	41	285
55	博乐市	134	6	140
56	阿拉山口市	88	42	130
57	精河县	113	34	147
58	温泉县	96	21	117
59	昌吉州本级	244	42	286
60	昌吉市	223	-3	220
61	阜康市	128	33	161
62	呼图壁县	123	12	135
63	玛纳斯县	115	15	130
64	奇台县	136	27	163
65	吉木萨尔县	123	32	155
66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	103	17	120
67	哈密市本级	244	44	288
68	伊州区	201	-17	184
69	巴里坤哈萨克自治县	101	19	120
70	伊吾县	93	41	134
71	吐鲁番市本级	244	42	286
72	高昌区	168	19	187
73	鄯善县	149	24	173
74	托克逊县	121	34	155
75	巴州本级	244	42	286
76	库尔勒市	279	-47	232
77	轮台县	119	35	154
78	尉犁县	102	18	120
79	若羌县	96	21	117
80	且末县	101	18	119
81	焉耆回族自治县	115	14	129
82	和静县	122	12	134
83	和硕县	100	38	138
84	博湖县	96	39	135
85	阿克苏地区本级	244	41	285
86	阿克苏市	262	-35	227
87	温宿县	154	21	175
88	库车市	216	2	218

89	沙雅县	159	25	184
90	新和县	136	27	163
91	拜城县	146	23	169
92	乌什县	141	28	169
93	阿瓦提县	149	2	151
94	柯坪县	99	40	139
95	克州本级	244	44	288
96	阿图什市	162	17	179
97	阿克陶县	145	24	169
98	阿合奇县	97	39	136
99	乌恰县	101	18	119
100	喀什地区本级	244	45	289
101	喀什市	291	-23	268
102	疏附县	154	24	178
103	疏勒县	179	15	194
104	英吉沙县	158	19	177
105	泽普县	141	4	145
106	莎车县	312	-28	284
107	叶城县	224	3	227
108	麦盖提县	144	23	167
109	岳普湖县	128	30	158
110	伽师县	197	11	208
111	巴楚县	181	11	192
112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	96	41	137
113	和田地区本级	244	70	314
114	和田市	218	2	220
115	和田县	176	16	192
116	墨玉县	237	-9	228
117	皮山县	159	22	181
118	洛浦县	161	22	183
119	策勒县	127	30	157
120	于田县	153	24	177
121	民丰县	96	42	138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	年度金额：	20054	

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20054		
	地方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深入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 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 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 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 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二级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 机构诊疗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 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共 14 个地州和 15 家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14 个地州分别为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市、吐鲁番市、哈密市、伊犁州、塔城地区、阿勒泰地区、博州、昌吉州、巴州、阿克苏地区、克州、喀什地区、和田地区，15 家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分别为自治区人民医院、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自治区儿童医院、自治区第八人民医院（自治区妇幼保健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新疆医科大学附属中医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

第七附属医院、新疆医科大学第八附属医院、自治区第一济困医院、自治区第二济困医院。

14个地州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以乌鲁木齐绩效目标表为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05			
	其中:中央补助	110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比例	较上年提高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15家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以自

治区人民医院绩效目标表为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4		
	其中: 中央补助	94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深入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改革, 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 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之比	较上年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0054 万元, 资金到位 20054 万元, 到位率 100%, 其中: 2022 年 11 月中央提前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17854 万元, 2022 年 5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220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的资金总计 20054 万元、共计执行 18336.52 万元, 执行率 91.44%, 具体资金执行情况如下:

地州	预算下达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合计	20054	18336.52	91.44%
自治区本级单位小计	1232	1232	100.00%
各地小计	18822	17104.52	90.88%
乌鲁木齐	1105	506.99	45.88%
克拉玛依	729	664.25	91.12%
吐鲁番	801	782	97.63%
哈密	726	721.63	99.40%
昌吉	1370	1302.49	95.07%
博州	819	819	100.00%
巴州	1564	1292.09	82.61%
阿克苏	1880	1777.59	94.55%
克州	891	834.71	93.68%
喀什	2624	2385.19	90.90%
和田	1790	1520.23	84.93%
伊犁	2085	2085	100.00%
塔城	1286	1286	100.00%
阿勒泰	1152	1127.37	97.86%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因素分配法，兼顾新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需求因素，按照行政区划、常住人口、绩效因素进行资金分配。其中，行政区划分配因素参照国家测算标准，自治区本级每家医院补助标准85万元、每个地州本级补助标准为244万元，每个县市补助85万元。常住人口分配因素，根据《2022年新疆统计年鉴》公布全疆人数（不含兵团）进行分配。绩效分配因素，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奖惩分配原则进行分配。分配方法较为科学。

2.资金下达及时性：资金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收到财政厅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到各级财政部门。一是2022年11月18日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文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于12月5日完成预算分配、指标安排等工作，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81号），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二是2023年5月15日收到《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

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0 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于 6 月 12 日印发了《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通知》(新财社〔2023〕66 号),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 and 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

3.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

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较好。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各级公立医院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季度分析通过、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通过持续督促，

年底各地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总体目标是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加快构建有序的就医和诊疗新格局，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建立维护公益性、调动积极性、保障可持续发展的运行新机制和科学合理的补偿机制。

我区实际完成情况：14个地州市落实一把手抓医改推动，一抓到底。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将相关指标控制在国家、自治区要求范围内，公立医院安全运行可持续发展。通过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保集采工作，DRG/DIP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地区覆盖率为80%，优化人事薪酬管理和加强药品物流管理。该项补助资金使医疗服务稳步开展和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医疗收入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提高（ $\geq 30.45\%$ ），我区实际完成32.55%，完成率106.89%，偏差率6.89%。

指标2：财政部随文下达按病种付费（DRG/DIP）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指标值为较上年提高

($\geq 4.9\%$)，我区实际完成 44.16%；完成率 901.22%，偏差率 801.22%。偏差原因为：2022 年自治区医保局逐步扩大开展（DRG/DIP）付费试点地区，2023 年扩大到全区全覆盖，所以此项指标完成率超出 30%。

指标 3：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指标值为 $\geq 75\%$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33.33%、偏差率 33.33%。偏差原因为：根据要求，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需全覆盖。

指标 4：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指标值为 $\geq 85\%$ ，我区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17.64%，偏差率 17.64%。

（2）质量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 ≤ 8.3 天），我区实际完成 8 天，完成率 103.75%，偏差率 3.75%。

（3）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

指标 1：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提高（ $\geq 41.49\%$ ），我区实际完成 48.32%较上年提高，完成率 116.46%，偏差率 16.46%。

指标 2：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 $\leq 13.21\%$ ），我区实际完成 11.49 较上年降低%，完成率 114.50%，偏差率 14.50%。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

指标 1：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 $\leq 41.55\%$ ），我区实际完成 38.31%较上年降低，完成率 108.45%，偏差率 8.45%。

指标 2：财政部随文下达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较上年提高（ $\geq 44.06\%$ ），我区实际完成 72.73%较上年提高，完成率 165.5%、偏差率 65.6%。偏差原因为：由于 2022 年疫情影响导致各公立医院支出大于收入。随着疫情结束，2023 年各公立医院业务恢复正常，收支平衡明显高于上年度，所以此项指标完成率超出 3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指标, 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 ($\leq -3.29\%$), 我区实际完成 13.35%, 完成率 -405%, 偏差率 505%。偏差原因为: 2023 年因新冠疫情结束, 各公立医院门诊就医恢复正常, 次均门诊费用高于上年度。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指标, 指标值为较上年降低 ($\leq -7.38\%$), 我区实际完成 -1.6%, 完成率 21.68%, 偏差率 78.32%。偏差原因为: 2023 年因新冠疫情结束, 各公立医院住院就医恢复正常, 人均住院费用高于上年度。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指标:

a.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指标, 未完成原因为: 2023 年因新冠疫情结束, 各公立医院门诊就医恢复正常, 次均门诊费用高于上年度。

b.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指标, 未完成原因为: 2023 年因新冠疫情结束, 各公立医院住院就医恢复正常, 人均住院费用高于上年度。

(2) 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a. 按病种付费 (DRG/DIP) 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完成率超出 30%的原因为: 2022 年自治区医

保局逐步扩大开展（DRG/DIP）付费试点地区，2023年扩大到全区全覆盖，所以此项指标完成率超出30%。

b.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指标值，完成率超出30%的原因为：根据要求，全区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需全覆盖。

c.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指标。完成率超出30%的原因为：由于2022年疫情影响导致各公立医院支出大于收入。随着疫情结束，2023年各公立医院业务恢复正常，收支平衡明显高于上年度，所以此项指标完成率超出30%。

2.下一步改进措施

通过自评发现，各级医院仍然存在一是医院财务运行方式抗风险能力弱，二是现有应急预算管理的可操作性有待加强。三是内部治理与监管机制不够健全。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加大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和运行管理，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和人均住院费用增幅。加强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促进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稳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经自评，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94.38 分，其中：预算执行 91.44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24 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和住院人均费用较上年增长的问题，针对问题我们将加大公立医院运行管理，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和人均住院费用的不合理增长，指导推动各地全面加强合理检查、合理用药，稳步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大对各地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资金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全区所有县级、城市公立医院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54	18336.52	91.44%
	其中：中央补助	20054	18336.52	91.44%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坚持因素分配法，兼顾新疆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际需求因素，按照行政区划、常住人口、绩效因素进行资金分配。其中，行政区划分配因素参照国家测算标准，自治区本级每家医院补助标准85万元、每个地州本级补助标准为244万元，每个县市补助85万元。常住人口分配因素，根据《2022年新疆统计年鉴》公布全疆人数（不含兵团）进行分配。绩效分配因素，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奖惩分配原则进行分配。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分配方法较为科学。		无
资金管理情况	下达及时性	资金下达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要求分解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做好预算编制、指标安排等相关工作，并收到财政厅通知之日起30日内将转移支付资金下达至各级财政部门。一是2022年11月18日收到《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4号）文件，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财政厅于12月5日完成预算分配、指标安排等工作，印发了《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81号），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本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二是2023年5月15日收到《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40号）文件，自治区财政厅于6月12日印发了《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通知》（新财社〔2023〕66号），将资金全部分解下达至各地州市、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和本自治区本级公立医院。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照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资金使用过程中，涉及政府采购的，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制度执行，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年度内绩效监控、评价结果较好。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负总责、地县抓落实、各级公立医院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大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调度频率，按季度分析通过、全力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通过持续督促，年底各地支出进度明显提高，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无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以公益性为导向的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深入推广三明医改经验，促进医保、医疗、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			落实一把手抓医改推动，一抓到底。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将相关指标控制在国家、自治区要求范围内，公立医院安全运行可持续发展。通过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医保集采工作，DRG/DIP 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地区覆盖率为 40%以上，优化人事薪酬管理和加强药品物流管理。该项补助资金使医疗服务稳步开展和服务质量逐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	三级指标	指标值	2022 年实际完成值	2023 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30.45%	32.55%	

		按病种付费 (DRG/DIP) 的住院参保人员占总住院参保人员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4.96%	44.16%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检覆盖率	≥75%	100.00%	100.00%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安防系统建设达标率	≥85%	100.00%	100.00%		
	质量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较上年降低	8.3 天	8 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人次数占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人次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41.49%	48.32%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较上年降低	13.21%	11.4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公立医院资产负债率	较上年降低	41.55%	38.31%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数占公立医院总数的比例	较上年提高	44.06%	72.73%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3.29%	13.35%	未完成原因: 2023 年因新冠疫情结束后, 全区各公立医院门诊就医业务恢复正常, 次均门诊费用高于上年度。整改措施: 加大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和运行管理,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
			公立医院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较上年降低	-7.38%	-1.60%	未完成原因: 2023 年因新冠疫情结束后, 全区各公立医院住院就医业务恢复正常, 人均住院费用高于上年度。加大公立医院预算管理和运行管理, 严格控制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增幅人均住院费用增幅。
说明	无。						

第三部分 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专项 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 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共计 37181 万元, 用于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和服务水平。详细如下:

2022 年 11 月,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5 号), 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 31030 万元。

2023 年 4 月,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3 号), 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项目, 资金 6151 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7181		
	其中: 中央补助	3718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2023 年, 中央财政投入 3995 万元, 支持 8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2.2023 年, 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 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p> <p>3.支持 96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包括西藏新疆脱贫县 32 个, 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 64 个, 做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有县全覆盖, 每县支持 1 家县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 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进一步提高。</p> <p>4.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高海拔地区(县城平均海拔 2500 米以上), 每个地级市选取 1 家市级医院共 5 个, 每个县(不含县辖区)选取 1 家县医院(共 11 个), 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 强化高原专科人才培养, 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 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5.2023 年, 完成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4 个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加强能力建设,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备条件符合开展尘肺病、噪声聋、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职业病的职业康复检查及相关诊疗修复工作所要求; 完成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14 个承担职业病危险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实验室监测仪器设备的配置, 进一步提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 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6 个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 个
			受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2 家
			受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4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	较上一年提高

			院)达到服务能力技术标准的比例	
			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5家
			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1家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4个
			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4个
		质量指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5%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覆盖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服务人次			较上年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2年度,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

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93号）31030万元。2023年度，自治区《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5号）6151万元。资金共计37181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项目	提前下达	第一批资金分配	合计
总计	31030	6151	37181
自治区疾控中心	0	13	13
自治区人民医院	0	500	500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320	180	500
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500	35	535
自治区儿童医院	0	500	5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0	500	500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0	500	500
伊犁州	3055	300	3355
乌鲁木齐市	1655	456	2111
克拉玛依市	855	500	1355
塔城地区	2055	-64	1991
阿勒泰地区	2055	-10	2045
博州	1055	0	1055
昌吉州	1975	-10	1965
巴州	2255	268	2523
阿克苏地区	2655	793	3448
克州	1655	556	2211
喀什地区	5455	355	5810
和田地区	3455	833	4288
吐鲁番市	855	-54	801
哈密市	1175	0	1175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总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	37181	

(万元)	总额:			
	其中: 中央补助	3718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加强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建设,为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配备相应的诊疗康复设备,提高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和水平;提升职业病危害因素实验室检测能力,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p>2.支持新疆 8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3.支持 96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包括脱贫县 32 个,非脱贫县 64 个,做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覆盖,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4.支持新疆的高海拔地区,选取 5 家市级医院,11 家县级医院,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5.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4 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4 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绩效单位数	14 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14 家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 个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2 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4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5 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1 家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 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6 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 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 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 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 项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疾控中心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	
		其中: 中央补助	13	
		地方补助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开展全区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能力提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的绩效、评估、培训和技术指导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绩效单位数	14 家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14家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职业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14家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职业卫生检测评估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14家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7家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放射卫生检测评估能力提升培训单位数	7家
	质量指标		年度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设备绩效监控率	≥9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中央补助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自治区人民医院1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个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人
			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次
	时效指标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满意	服务对象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	-------	-----------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附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自治区人民医院 1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 人
			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 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附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自治区人民医院 1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 人
			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 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自治区人民医院 1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 人
			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 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儿童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0	
		其中: 中央补助	50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支持自治区人民医院 1 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	≥1 人
			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	≥1 次
		质量指标	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	≥95%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3 年
			培训按期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35		
	其中：中央补助	535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 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111		
	其中: 中央补助	21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乌鲁木齐市第四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2.支持 8 个区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区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3.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8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4 家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市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55		
	其中: 中央补助	13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克拉玛依市中心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2.支持 4 个区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每个区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 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3.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要求, 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55		
	其中: 中央补助	33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 11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支持伊犁州友谊医院(200 万),昭苏县县级医院(100 万),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 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9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 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 家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个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91	
	其中:中央补助	199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1.支持7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2.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045		
	其中: 中央补助	204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 7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 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5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 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5		
	其中: 中央补助	105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 4 个县市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 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要求, 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质量指标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个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昌吉州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资金总额：	1965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196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 7 个县市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7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年度职业病诊疗康复设备使用率、绩效监控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 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 指标	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 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 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 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巴州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523		
	其中: 中央补助	2523		
	其他资金			
总体 目标	<p>1.支持 9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 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支持巴州人民医院(200 万), 和静县县级医院(100 万), 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 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 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要求, 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9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标	质量指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个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48		
	其中: 中央补助	344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2.支持 9 个区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区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3.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1 个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 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7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2 个
			质量指标	
	年度职业病诊疗康复设备使用率、绩效监控率	≥90%		

效益 指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社会效益 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 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211	
	其中: 中央补助	221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4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支持克州人民医院(200万),乌恰县县级医院(200万),阿克陶县县级医院(100万),阿合奇县县级医院(100万)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落实《“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4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3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家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 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喀什地区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810		
	其中: 中央补助	581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 12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支持喀什地区人民医院（200 万），叶城县县级医院（100 万），塔城县级医院（200 万），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2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 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2 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3 个	

	质量指标	年度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设备使用率、绩效监控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和田地区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288		
	其中: 中央补助	428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 8 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 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支持和田地区人民医院(200 万), 和田县县级医院(100 万), 皮山县县级医院(100 万), 策勒县县级医院(100 万), 民丰县县级医院(100 万)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 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 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3.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要求, 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8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1 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2 家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年度职业病诊疗康复设备使用率、绩效监控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1		
	其中: 中央补助	80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 3 个县(区)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 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 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 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 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要求, 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 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 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妇幼保健机构重点助产技术和技能考核合格率	≥90%
			妇幼保健机构紧急剖宫产自决定手术至胎儿娩出时间(DDI)	≤30 分钟并逐步缩短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75		
	其中: 中央补助	1175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支持 3 个县（区）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每个县支持一家县级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网建设、设备采购、技术引进等，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体系，降低县城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城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进一步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p> <p>2.落实《“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加强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卫职健发〔2020〕5 号）要求，为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地（州、市）级疾控中心配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满足实验室日常检测需要。</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1 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2 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1 家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年度职业病诊疗康复设备使用率、绩效监控率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	较上年增强
			职业病诊疗康复能力	较上年增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总预算资金 37181 万元，资金到位 37181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3 年 11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为 31030 万元，2023 年 4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为 6151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的资金总计 37181 万元，共计执行 29033.07 万元，执行率 78.09%，具体如下：

地州	预算下达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合计	37181	29033.07	78.09%
自治区本级单位小计	3048	1522.14	49.94%
各地小计	34133	27510.93	80.60%
乌鲁木齐市	2111	437.49	20.72%
克拉玛依市	1355	774.04	57.12%
吐鲁番市	801	660.55	82.47%
哈密市	1175	1122.06	95.49%
昌吉州	1965	1884.96	95.93%
博州	1055	1055	100.00%
巴州	2523	2091.91	82.91%
阿克苏地区	3448	2941.9	85.32%
克州	2211	1874.97	84.80%
喀什地区	5810	4571.72	78.69%
和田地区	4288	2947.58	68.74%
伊犁州	3355	3285	97.91%
塔城地区	1991	1847.88	92.81%
阿勒泰地区	2045	2015.87	98.58%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结果。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3995万元**，国家支持我区8个项目，我区通过评审遴选8家医疗机构，每个医疗机构分别有1个基础条件好、专科优势明显和发展潜力强的专科，补助标准为500万元/个，应安排补助资金4000万元，绩效奖惩资金-5万元，绩效后补助资金3995万元。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3735万元**，支持自治区级妇幼机构1个，补助标准为500万元/个；支持县级妇幼机

构 16 个，补助标准为 200 万元/个。应安排补助资金 3700 万元，绩效奖惩资金 35 万元，绩效后补助资金 3735 万元。**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25088 万元**，支持 32 个已脱贫县，补助标准为 400 万元/个；64 个非脱贫县，补助标准为 200 万元/个。应安排补助资金 25600 万元，绩效奖惩资金 -512 万元，绩效后补助资金 25088 万元。**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300 万元**，支持 5 个高海拔地区市级医院，补助标准为 200 万元/个；9 个达到基本标准的医院，补助标准为 100 万元/个；2 个未达到基本标准的医院，补助标准为 200 万元/个，应安排补助资金 2300 万元。**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2063 万元**，支持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4 个，补助标准为 320 万元/个；支持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4 个，补助标准为 55 万元/个。应安排补助资金 2050 万元，绩效奖励资金为 13 万元，绩效后补助资金 2063 万元。

2、资金下达及时性：2022 年 12 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93 号）31030 万元。2023 年 6 月，自治区《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56 号）6151 万元。资金共计 37181 万元。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

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 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县, 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资金拨付合规。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 31 号) 等文件要求, 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使用规范, 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 31 号) 等文件执行资金, 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 “科学论证、合理排序”, “追踪问效”的原则,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 科学支出项目经费, 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 部门单位

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财政部下达的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具体如下：

一是2023年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结合区域内妇女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需求，选择了1家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和妇幼健康服务基础较强、能力水平较高的16家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作为项目单位，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得到提升，妇幼卫生服务水平得到提高，有效提升妇女儿童

童健康水平。

二是按照项目方案要求，严格按照招采流程，对3家公立职业病诊断机构、14家地（州、市）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机构、1家尘肺病康复站进行集中招标采购诊断、监测、康复设备，截至目前，此项目已完成招标采购工作，设备已陆续配发到项目相关单位。

三是支持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经8家单位建设项目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平均为3.375人次；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平均为2.5次；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平均为99%；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平均为3.25项。全区96个县市区利用中央财政投入25088万元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本年度该项目做到全区全覆盖，受支持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平均为39项；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达到100%，医院患者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5家地市级医疗机构和11家县级医疗机构利用中央财政投入资金2300万元，受支持单位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共计20台，平均值为1.25台；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人次共计247人，平均值为49.4人；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共计26项，平均值为5.2项。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8 个，新疆实际完成 8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6 个，新疆实际完成 16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c.财政部随文下达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 个，新疆实际完成 1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受支持的西藏新疆脱贫县县医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32 家，新疆实际完成 32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e.财政部随文下达受支持的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64 家，新疆实际完成 64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f.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技术标准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新疆实际完成较上一年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g.财政部随文下达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指标，指标

值为 5 家，新疆实际完成 5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h.财政部随文下达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1 家，新疆实际完成 11 家，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i.财政部随文下达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4 个，新疆实际完成 4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j.财政部随文下达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14 个，新疆实际完成 14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质量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5\%$ ，新疆实际完成 95.4%，完成率 112.24%、偏差率 12.24%。

b.财政部随文下达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5\%$ ，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17.65%、偏差率 17.65%。

c.财政部随文下达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指标，指标值为有所提升，新疆实际完成有所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a.财政部随文下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项，新疆实际完成3.25项，完成率325%、偏差率225%，偏差原因本年度建设专业均为比较成熟的专业，项目单位利用项目资金采购设备或培养人才后，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均比预期多。

b.财政部随文下达辖区住院分娩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9\%$ ，新疆实际完成99.8%，完成率100.8%、偏差率0.8%。

c.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指标，指标值为 ≥ 1 台，新疆实际完成1.25台，完成率125%、偏差率25%，偏差原因本年度补助的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单位中部分项目单位采用项目资金采购2台设备，因此平均后项目单位采购设备数为1.25台。

d.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指标，指标值为 ≥ 1 人，新疆实际完成49人，完成率4900%、偏差率4800%，偏差原因本年度补助的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单位中项目单位填写项目自评表时把本年度院内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进修人才数总计均作为此指标相关数据，因此此指标数量较大。

e.财政部随文下达高海拔地区受支持送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项，新疆实际完成5.2项，完成率525%、偏差率425%，偏差原因受

支持高海拔地区县医院本年度内接受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人员、大型义诊、巡回医疗等专家技术团队到项目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同时，此指标包含本年度项目单位开展的所有新项目新技术，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2) 可持续影响

a.财政部随文下达项目县区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指标，指标值为不断提升，新疆实际完成不断提升，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项，新疆实际完成 39 项，完成率 3900%、偏差率 3800%，偏差原因受支持县医院本年度内接受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人员以外，还有大型义诊，巡回医疗等专家技术团队也会到项目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同时，此指标包含本年度项目单位开展的所有新项目新技术，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c.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指标，指标值为 100%，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d.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指标，指标值较上一年提高，新疆实际完成上一年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机构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新疆实际完成较上一年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b.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机构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新疆实际完成较上一年提高，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a.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超出原因为本年度建设专业均为比较成熟的专业，项目单位利用项目资金采购设备或培养人才后，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均比预期多；

b.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指标，超出原因为本年度补助的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单位中部分项目单位采用项目资金采购 2 台设备，因此平均后项目单位采购设备数为 1.25 台；

c.高海拔地区受支持送院开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超出原因为受支持高海拔地区县医院本年度内接受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人员、大型义诊、巡回医疗等专家技术团队到项目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同时，此指标包含本年度项目单位开展的所有新项目新技术，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d.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诊疗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指标，超出原因为受支持县医院本年度内接受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人员以外，还有大型义诊，巡回医疗等专家技术团队也会到项目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同时，此指标包含本年度项目单位开展的所有新项目新技术，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e.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专业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指标，超出原因为本年度补助的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单位中项目单位填写项目自评表时把本年度院内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进修人才数总计均作为此指标相关数据，因此此指标数量较大。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人才队伍薄弱，基层单位存在人才整体层次偏低、骨干人才流失严重和被借调频繁的问题，导致单位人才队伍薄弱。二是资金争取使用、项目建设、绩效后评估、档案管理等项目管理规范化建设有待提升。三是分工协作不够。预算支付进度不是由某个部门或某级预算单位决定的，需要多部门、多层次的分工协作。从目前情况看，涉及支付进度的有关部门和单位从自身业务、自身范围考虑得多，从全局上考虑得少，各自为战，没有形成整体工作合力。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为保证资金安全合理合规使用，我们将研究建立评估结果与评先评优和资金分配挂钩的制度，分析评判各地工

作进展情况，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指导推动各地全面加强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工作。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会把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加大对各地资金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工作力度。二是进一步优化程序，加快节奏，提高效率，逐个项目、逐个环节抓好落实，重点环节要明确时限，专人督办。对上年预算执行存在的问题进行梳理，举一反三，找出改进措施，为预算执行工作提供参考依据。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3 年度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97.8 分，其中：预算执行 7.8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评价中发现的问题：一是抓项目前期工作不深入。近年来，虽然反复强调要加强项目事前论证工作，但目前由于前期论证不够充分，前置条件解决得不好，使得预算无法支付；二是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水平不高。目前一些单位、一些项目的实施管理较为粗放，对项目实施的关键节点和措施把握不准，制约了预算的执行。从各单位支付进度看，同一批预算，有的单位超过了序时进度，有的单位却相差甚远，

充分反映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水平很不平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导督促项目地（州、市）充分认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协调保障机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

二是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各地（州、市）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做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视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地（州、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三是要抓好追踪问效。进一步完善各单位处室、科室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继续坚持并完善督导约谈通报制度，对执行慢的单位和项目进行约谈。密切配合协作，加强业务指导和监督检查，对项目实施中的突出问题，要全力协调解决，严禁推诿扯皮，对贻误时机、延误工作、影响支付进度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3、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投入情况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万元)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7181	29033.07	78.0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7181	29033.07	78.09%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资金管理情况	分配科学性	<p>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结果。国家临床重点专科能力建设项目 3995 万元,国家按照常住人口数支持我区 8 个项目,我区通过评审遴选 8 家医疗机构,分配项目名额按照自治区级医疗机构不超过 60% 的原则。每个医疗机构分别有 1 个基础条件好、专科优势明显和发展潜力强的专科,补助标准为 500 万元/个,应安排补助资金 4000 万元,绩效奖赏资金-5 万元,绩效后补助资金 3995 万元。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3735 万元,支持自治区级妇幼机构 1 个,补助标准为 500 万元/个;支持县级妇幼机构 16 个,补助标准为 200 万元/个。应安排补助资金 3700 万元,绩效奖赏资金 35 万元,绩效后补助资金 3735 万元。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25088 万元,支持 32 个已脱贫县,补助标准为 400 万元/个;64 个非脱贫县,补助标准为 200 万元/个。应安排补助资金 25600 万元,绩效奖赏资金-512 万元,绩效后补助资金 25088 万元。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2300 万元,支持 5 个高海拔地区市级医院,补助标准为 200 万元/个;9 个达到基本标准的医院,补助标准为 100 万元/个;2 个未达到基本标准的医院,补助标准为 200 万元/个,应安排补助资金 2300 万元。职业病防治能力提升项目 2063 万元,支持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4 个,补助标准为 320 万元/个;支持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4 个,补助标准为 55 万元/个。应安排补助资金 2050 万元,绩效奖励资金为 13 万元,绩效后补助资金 2063 万元。</p>		无

下达及时性	2022年12月,自治区《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93号)31030万元。2023年6月,自治区《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56号)6151万元。资金共计37181万元。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县,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执行资金,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	无

			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p>1.2023年，中央财政投入3995万元，支持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p> <p>2.2023年，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p> <p>3.支持96个县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包括西藏新疆脱贫县32个、西藏新疆（含兵团）非脱贫县64个，做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所有县全覆盖，每县支持1家县医院建设和若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结合县医院临床专科建设基础，通过重点专科建设、县域医共体、专科联盟、远程医疗协作建设。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生服务体系，降低县域患者异地就医比例，不断满足县域患者不同层次的看病就医需求。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进一步提高。</p> <p>4.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高海拔地区（县域平均海拔2500米以上），每个地级市选取1家市级医院（共5个），每个县（不含县辖区）选取1家县医院（共11个），通过加强高原病诊疗相关设备配置，强化高原病专科人才培训，提高医疗机构高原病诊疗能力，更好地满足高原地区居民的诊疗服务需求。</p> <p>5.2023年，完成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4个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加强能力建设，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设置条件符合开展尘肺病、噪声聋、职业性化学中毒、职业性放射性疾病等职业病的职业健康检查及相关诊疗康复工作所要求；完成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14个承担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任务的市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市级职业病防治院（所）（一个地市只有一个）实验室检测仪器设备的配置，进一步提升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与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p>			<p>2023年，支持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支持省级妇幼保健机构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结合区域内妇女儿童主要健康问题和健康需求，选择了1家自治区妇幼保健机构和妇幼健康服务基础较强、能力水平较高的16家县级妇幼保健机构作为项目单位，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得到提升，妇幼卫生服务水平得到提高，有效提升妇女儿童健康水平。</p> <p>二是按照项目方案要求，严格按照招采流程，对3家公立职业病诊断机构、14家地（州、市）级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机构、1家尘肺病康复站进行集中招标采购诊断、监测、康复设备，截至目前，此项目已完成招标采购工作，设备已陆续配发到项目相关单位。</p> <p>三是支持8个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经8家单位建设项目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平均为3.375人次；全年开展继续教育项目和相关培训次数平均为2.5次；专科人才培养合格率平均为99%；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平均为3.25项。全区96个县市区利用中央财政投入25088万元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本年度该项目做到全区全覆盖，受支持的县市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较上一年提高；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平均为39项；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达到100%，医院患者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较上一年提高。5家地市级医疗机构和11家县级医疗机构利用中央财政投入资金2300万元，受支持单位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共计20台，平均值为1.25台；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员进修学习人次共计247人，平均值为49.4人；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共计26项，平均值为5.2项。</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诊疗康复机构能力提升数量	4个	4个	
			地（州、市）级疾控中心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实验室检测能力提升数量	14个	14个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数量	8个	8个	
			受支持的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32家	32家	
			受支持的非脱贫县县医院数量	64家	64家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达到服务能力基本标准的比例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地市级医院数量	5家	5家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的县医院数量	11家	11家		
		实施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的省级妇幼保健机构数量	1个	1个		
		县区级妇幼保健机构能力建设项目覆盖机构数量	16个	16个		
		质量指标	地（州、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辖区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85%	95.40%	
			省域妇幼健康“大手拉小手”行动完成率	≥85%	100%	
			市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国家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每项目开展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项	3.25项	本年度建设专业均为比较成熟的专业，项目单位利用项目资金采购设备或培养人才后，开展的新技术新项目均比预期多。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新增配备高原病诊疗相关硬件设施设备	≥1台	1.25台	本年度补助的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单位中部分项目单位采用项目资金采购2台设备，因此平均后项目单位采购设备数为1.25台。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人才进修学习	≥1人	49人	本年度补助的高海拔地区医疗机构能力建设单位中项目单位填写项目自评表时把本年度院内引进人才或选派骨干进修人才数总计均作为此指标相关数据，因此此指标数量较大。
			高海拔地区受支持医院开展高原病诊疗能力相关的新技术新项目	≥1项	5.2项	受支持高海拔地区县医院本年度内接受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人员、大型义诊、巡回医疗等专家团队到项目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同时，此指标包含本年度项目单位开展的所有新技术，因

						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辖区住院分娩率	≥99%	99.8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县医院开展疾病能力建设新技术新项目数量	≥1 项	39 项		受支持县医院本年度内接受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人员以外,还有大型义诊,巡回医疗等专家技术团队也会到项目单位开展新技术新项目。同时,此指标包含本年度项目单位开展的所有新项目新技术,因此此指标完成指数较大。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建立远程医疗信息系统的受支持县医院占比	100%	100.00%		
		县域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受支持县医院电子病历应用功能水平分级平均级别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项目县妇幼保健机构孕产妇系统管理能力	不断提升	不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院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较上一年提高		
说明	无					

第四部分 新疆乌鲁木齐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中央专项 2023 年度 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 中央下达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 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8 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3〕82 号），由中央下达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8000 万元，用于我市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00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8000
	地方资金（万元）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 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乌鲁木齐市基层中医药实训中心建设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p> <p>目标 2: 支持项目基础好的医疗机构提升中医民族医重点专(学)科、治未病、康复治疗、中西医结合等方面能力。</p> <p>目标 3: 全面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p> <p>目标 4: 调研学习先进经验, 完成后续项目规划设计。</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数量指标		1.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9
			2.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6
			3.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0
			4.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
			5.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170
			6.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5
			7.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8.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9.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5
			10.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70
			11.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9
			12.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9
			1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26
			14.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20
			15.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22
	成本指标		16.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7.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320
			18.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8886
			19.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50

			20.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12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21.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1.3
			22.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社会 效益 指标		23.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130
			24.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4
			2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23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26.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88
				住院≥92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年度,《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直达资金)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128号)8000万元,中央下达新疆乌鲁木齐市2023年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共计资金8000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1175
乌鲁木齐市医保局	50
米东区卫健委	100
米东区中医医院	3055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10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90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3520
合计:	8000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健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000	
	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8000	
	地方资金（万元）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启动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建设、乌鲁木齐市基层中医药实训中心建设和名老中医工作室建设项目。</p> <p>目标 2：支持项目基础好的医疗机构提升中医民族医重点专（学）科、治未病、康复治疗、中西医结合等方面能力。</p> <p>目标 3：全面推进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p> <p>目标 4：调研学习先进经验，完成后续项目规划设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9
			2.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人）	0.6
			3.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0
			4.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
			5.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170
			6.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5
			7.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100
	质量指标	8.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9.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5	
		10.至少配备 1 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70	
11.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9		

		12.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9	
		13.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26	
		14.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20	
		15.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22	
		16.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成本指标	17.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320
			18.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8886
			19.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50
			20.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1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21.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22.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社会效益指标		23.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	≤130
			24.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4
			25.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23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26.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门诊≥88
				住院≥92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8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3〕82号），项目总预算资金为8000

万元，资金到位 8000 万元，到位率 100%。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2023 年度用于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的资金总计 8000 万元、共计执行 358.99 万元，执行率 4.5%，具体如下：

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预算数	执行数	执行率
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1175	4.332	0.37%
乌鲁木齐市医保局	50		0%
米东区卫健委	100		0%
米东区中医医院	3055	306.95	10.05%
乌鲁木齐市妇幼保健院	10		0%
乌鲁木齐市友谊医院	90	1	1.1%
乌鲁木齐市中医医院	3520	46.71	1.33%
合计：	8000	358.99	4.5%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资金分配科学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资金管理要求，补助资金采用因素法分配，其中：人才培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其他中医类项目分配时主要考虑基础因素、工作任务量因素等选

取工作实施单位，按照项目补助标准予以分配。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2年8月，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预算（第三批）的通知》（财社〔2022〕82号），下达新疆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项目，资金8000万元。2023年9月自治区《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28号），下达乌鲁木齐市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部分）补助资金8000万元。根据有关预算下达规定时限，做到项目资金及时下达。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认真制定和及时下达各区及相关单位绩效目标，通过强化各级监管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下一步将在持续注意资金使用规范性的同时，提高资金的执行率。

(5) 资金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下达预算全力执行，但部分项目因招标、采购设备正在办理支付手续等客观原因，实际执行一定程度

出现偏离预算现象。下一步计划强化项目管理，积极与财政部门进行对接，加快预算执行，力争今年全额执行完毕。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乌鲁木齐市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在预算执行中做好绩效监控，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定期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做到高质量完成专项年度自评报告编报和绩效自评表填报。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加大统筹，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通过调研指导、定期报送项目实施进度等措施了解各相关单位项目推进情况，对工作进度缓慢、措施不力的区（县）和单位督促整改，追踪问效，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截至目前，一是加强中医药学术流派挖掘和传承。建立了乌鲁木齐市中医药师承教育基地并开展培训。已建成5个国医大师传承工作室分站，2个流派工作室分站。遴选出10个市级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2个基层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进一步促进我市中医药事业薪火相传。二是加快促进中医药人才培养，制定我市中医药人才“引育留用”相关措施。制定了不同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面向全市遴选了200名中西医结合人才开展人才培养项目。三是加快中医药管理体系创新。完善项目配套文件，制定并下发8份子项目实施

方案。推动中医特色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制定了《探索符合中医特色的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课题研究项目方案》。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财政部随文下达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指标，指标值为 ≥ 0.69 ，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 0.7，完成率 101.45%，偏差率 1.45%。

指标 2：财政部随文下达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指标，指标值为 ≥ 0.6 ，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 0.6，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3：财政部随文下达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指标，指标值为 10 个，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 10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4：财政部随文下达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指标，指标值为 2 个，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 2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5：财政部随文下达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指标，指标值为 170 个，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 200 个，完成率 117.65%，偏差率 17.65%。

指标 6：财政部随文下达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5 个，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 5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7：财政部随文下达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

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指标，指标值为100%，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100%，偏差率0%。

（2）质量指标。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100%，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100%，完成率100%，偏差率0%。

指标2：财政部随文下达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15\%$ ，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18%，完成率120%，偏差率20%。

指标3：财政部随文下达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70\%$ ，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80.5%，完成率115%，偏差率15%。

指标4：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69\%$ ，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66.84%，完成率96.87%，偏差率3.13%。偏差原因：中医药人才短缺导致中医药服务供能不足。

指标5：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9\%$ ，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9.4%，完成率104.44%，偏差率4.44%。

指标 6: 财政部随文下达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26\%$ ，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 26.21%，完成率 100.8%，偏差率 0.8%。

指标 7: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20\%$ ，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 55.49%，完成率 277.45%，偏差率 177.45%。偏差原因：群众对中药治疗的依从性增强使得服务需求增长。

指标 8: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22\%$ ，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 33.03%，完成率 150.14%，偏差率 50.14%。偏差原因：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以其独特的诊疗方法和疗效在某些疾病领域具有显著优势。

指标 9: 财政部随文下达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100%，乌鲁木齐市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时效指标。

（4）成本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指标值为 ≤ 320 元，完成目标值为 349.10（元），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诊疗成本的提升与疑难危重患者数量和比例提升使得次均诊疗所需费用增高。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

均费用指标值为 ≤ 8886 （元），完成目标值为 9671.26（元），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老年病和复杂病情的处理需要更多的医疗资源和服务，例如更长的住院时间、更多的检查和治疗等，从而导致住院次均费用增高。

指标 3：财政部随文下达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50%，实际完成 5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4：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指标值为 $\leq 12\%$ ，实际完成值为 11.42%，完成率 105.07%，偏差率 5.07%。超出原因：（1）优化了医院管理架构（2）完善了医院的制度建设（3）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相关培训教育。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财政部随文下达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指标。指标值为 1.3 亿元，我市完成率为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乌鲁木齐市还未下发相关下达资金预算的文件。

指标 2：财政部随文下达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2）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财政部随文下达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名）指标，指标

值为≤130名，我市完成率为21名，偏差率0%。

指标2：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公立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24%，实际完成比例为22.7%，完成率为95%，偏差率5%。偏差原因：中医药人才短缺导致中医药服务供给不足。

指标3：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23%。我地区实际完成值为18.99%，指标完成率：83%，偏差率17%。偏差原因：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人员不足，导致无法满足患者对中医诊疗的需求，且能开展的中医诊疗服务有限。

（3）生态效益指标。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指标。

财政部随文未下达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88%，实际完成94%，完成率106.82%，偏差率6.82%。

指标2：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92%，实际完成93.57%，完成率101.7%，偏差率1.7%。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指标

质量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 $\geq 69\%$ ，实际完成66.84%，完成率96.87%，偏差率3.13%。未完成原因：中医药人才短缺导致中医药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比例不足。

成本指标: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指标值为 ≤ 320 元，完成目标值为349.10（元），完成率0%，偏差率100%。未完成原因：诊疗成本的提升与疑难危重患者数量和比例提升使得次均诊疗所需费用增高。

指标2：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指标值为 ≤ 8886 （元），完成目标值为9671.26（元），完成率0%，偏差率100%。未完成原因：老年病和复杂病情的处理需要更多的医疗资源和服务，例如更长的住院时间、更多的检查和治疗等，从而导致住院次均费用增高。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指标。指标值为1.3亿元，完成目标值为0，完成率为0%，偏差率100%。未完成原因：我市还未下发相关下达资金预算的文件。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财政部随文下达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公立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指标，指标值为24%，实际完成比例为22.7%，完成率为95%，偏差率5%。偏差原因：中医药人才短缺导致中医药服务供给不足。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geq 23\%$ 。我地区实际完成值为 18.99%，指标完成率：83%，偏差率 17%。偏差原因：基层医疗机构中医人员不足，导致无法满足患者对中医诊疗的需求，且能开展的中医诊疗服务有限。

(2) 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指标 1: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指标，超出原因：群众对中药治疗的依从性增强使得服务需求增长。

指标 2: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指标，超出原因：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以其独特的诊疗方法和疗效在某些疾病领域具有显著优势。

(二) 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资金使用方面。为保障项目成效，2023 年重点任务是做实做细前期准备工作，所以资金执行率有待提高。后续积极与财政部门沟通，充分了解资金支出程序，加快推进资金支付工作，参照国家研究制定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二是项目建设方面。为做好此次示范试点项目，《实施方案》制订了各级名老中医药传承工作室、老药工专家传承工作室等多项建设任务，高层次人才柔性引进等多项人才培养任务，因我市欠缺经验，针对部分项目验收时的评审标准不明确。

三是经验交流方面。我市中医药需要走出去，学习考察

其他城市先进经验，借鉴适合我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的中医药理念、发展思路和工作方法，带动我市中医药事业高质量发展。

b. 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一是加紧落实 2023 年度建设项目，完善子项目考核标准，确保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二是加快推进各项目工作方案再细化再完善，加快完善项目推进协调机制、健全项目管理制度，解决项目存在的具体问题和难点。三是组织学习全国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城市经验，创新思路，打造我市示范亮点工程。四是强化资金管理，推进资金支付进度。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3 年度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资金绩效自我评价得分为 78.45 分，其中：预算执行 0.45 分、产出指标 46 分、效益指标 22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中”。

2.自评价中发现资金执行缓慢问题，针对此问题出台《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示范试点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或办法》，调整优化资金执行方面相关政策，并督促项目各相关执行单位提高效率，按时推进项目进度。

3.评价结果将在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乌鲁木齐市卫健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358.992	4.5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	358.992	4.50%
	地方资金	0	0	
	其他资金	0	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结合工作实际，合理制定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项目资金分配方案，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要求，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无
	下达及时性	根据乌财社〔2023〕170号《关于拨付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医药传承与发展）中央补助资金》（第三批）的通知》，目前相关责任单位已收到2023年乌鲁木齐市财政结转资金共计8000万元，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项目单位按项目进度核拨资金，未出现以拨代支、虚列支出或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无
	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严格按照下达的预算科目及项目单位资金管理制度执行；设有项目辅助账，对各项目资金进行独立核算，专款专用；无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中央直达资金使用办法执行，强化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履行预算绩效职责，认真制定和及时下达各地区域性绩效目标，定期绩效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做到高质量完成专项年度自评报告编报和绩效自评表填报。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加大统筹，协调资金及人才资源的支持政策。同时，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加快推进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完整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实施乌鲁木齐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1+3+6+10”行动计划。		我市完整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医药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项目要求对各相关项目出台相关工作实施方案，以“一年打基础，两年见效果，三年成体系”的进度安排，全市一盘棋统筹推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9	0.7	
			每万人口中医类别全科医生数（人）	0.6	0.6	
			市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10	10	
			县级名老中医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数量（个）	2	2	
			非中医类别医师接受西学中培训人数（人）	170	200	
			开展按病种付费的中医优势病种数量（个）	5	5	
			市县两级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中医药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比例（%）	100%	100%	
		质量指标	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二级（含，下同）以上公立综合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达到中医馆服务内涵建设标准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乡镇卫生院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15%	18%	
			至少配备1名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医务人员的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占同类机构的比例（%）	≥70%	80.5%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69%	66.8%	
			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9%	9.4%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执业（助理）医师中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所占比例（%）	≥26%	26%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处方总数中中药饮片处方所占比例（%）	≥20%	55.49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医疗收入中中医医疗服务项目收入所占比例（%）	≥22%	33.03	
			参与检查结果互认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100%	100%	
			成本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元）	≤320	349.1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元）		≤8886	9671.26	
		实现收支平衡的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占同类医院的比例（%）		≥50%	100.00%	
		公立中医医院总费用中管理费用所占比例		≤12	11.42%	

			(%)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地方财政中医药投入总额(亿元)		1.3	0	
		规范实施全面预算管理的公立中医医院占全部公立中医医院的比例(%)		100%	100.00%	
	社会效益指标	本地区位列第一的三级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结果在全国中医医院排名(首名)		≤130	21	
		二级以上公立医院总诊疗量中中医医院诊疗量所占比例(%)		≥24%	22.7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总诊疗量中中医诊疗量所占比例(%)		≥23%	18.99%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门诊患者满意度(%)		门诊≥88%	94.00%
二级以上公立中医医院住院患者满意度(%)				住院≥92%	93.57%	
说明	无					

第五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项目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 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共计 20000 万元，用于阿克苏地区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具体如下：

2023 年 6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6 号）精神，下达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20000 万元，用于支持阿克苏地区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 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随文下达《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

绩效目标表》，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阿克苏地区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之比		≤10
	质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0.9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9%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成本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7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1%
			≥84%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项目，资金共计 20000 万元，用于阿克苏地区推动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具体如下：

2023 年 8 月 30 日，自治区《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62 号）精神，下达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20000 万元，用于支持阿克苏地区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持续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
助资金分配表**

项目实施单位	分配资金	实际到位资金
阿克苏地区	20000.0	20000.0
地区本级	11406.0	11406.0
地区卫健委	6120.0	6120.0
地区医保局	200.0	200.0
地区人社局	120.0	120.0
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375.0	1375.0
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545.0	545.0
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495.1	495.1
地区第四人民医院	505.1	505.1
地区中医医院	575.0	575.0
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565.4	565.4
地区妇幼保健院	905.4	905.4
阿克苏市	1036.8	1036.8
库车市	1107.6	1107.6
沙雅县	1096.8	1096.8
拜城县	1102.8	1102.8
新和县	688.8	688.8
温宿县	1098.8	1098.8
乌什县	1090.8	1090.8
阿瓦提县	690.8	690.8

柯坪县	680.8	680.8
-----	-------	-------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汇总）

（2023年）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00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2023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阿克苏地区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标	数量指 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之比	≤10
	质量指 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0.9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9%
	成本指 标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7天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地区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120.00		
	其中: 中央补助	6120.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阿克苏地区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 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0
	质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0.9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9%
	成本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7 天	

	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1%	
				≥8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地区医保局）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 中央补助		2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公立医院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成本指标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地区人社局）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0.00	
	其中：中央补助		120.00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2023 年底，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成本 指标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满意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375.00			
	其中：中央补助	1375.00			
	地方补助				
年度 总体 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持续提升，降低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平均住院日，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3%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10
		质量 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实行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0.9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9%
			参与同级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互认
		成本 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1 天
			实现收支平衡		实现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0%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有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		无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		动态调整
		满意度 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45.00		
	其中：中央补助	545.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持续提升，降低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平均住院日，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5%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0
		质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实行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0.9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9%
			参与同级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互认
		成本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7 天
			实现收支平衡	实现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9%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有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		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495.10		
	其中: 中央补助	495.1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降低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 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3%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实行
			参与同级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互认
		成本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	实现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有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	无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	动态调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地区第四人民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05.10		
	其中: 中央补助	505.1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降低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 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40%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实行
			参与同级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互认
		成本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	实现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有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	无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	动态调整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地区中医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75.00		
	其中: 中央补助	575.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2023 年底，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持续提升，降低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平均住院日，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40%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10
		质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实行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0.9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9%
			参与同级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互认
		成本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8.5 天
			实现收支平衡	实现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有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		无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		动态调整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	--	-------------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65.40	
	其中: 中央补助		565.4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持续提升, 降低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平均住院日,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 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40%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10
		质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实行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0.9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9%
			参与同级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互认
		成本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9 天
			实现收支平衡	实现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有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	无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	动态调整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地区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05.40		
	其中: 中央补助	905.4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持续提升, 降低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平均住院日,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 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5%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与出院人次比	≤10
		质量指标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实行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	≥0.92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9%
			参与同级公立医院检查检验结果互认	互认
		成本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5.5 天
			实现收支平衡	实现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有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	无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	动态调整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市）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36.80			
	其中: 中央补助	1036.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降低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 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 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实现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实现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参与同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成本 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温宿县）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98.80			
	其中: 中央补助	1098.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降低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 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实现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实现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参与同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成本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阿瓦提县）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90.80		
	其中: 中央补助	690.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降低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 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实现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实现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参与同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成本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乌什县）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90.80		
	其中：中央补助		1090.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加大人才引育力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降低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 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实现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实现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参与同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成本 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1%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柯坪县）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80.80		
	其中：中央补助	680.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降低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 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实现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实现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参与同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成本 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	--	-------------	------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库车市）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07.60		
	其中: 中央补助	1107.6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 加大人才引进力度,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降低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 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实现
			市县两级由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实现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参与同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成本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满意度	满意度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指标	指标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沙雅县）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096.80	
	其中: 中央补助		1096.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降低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 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实现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实现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参与同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成本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91%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和县）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688.80	
	其中: 中央补助		688.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降低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 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3%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 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实现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实现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参与同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成本 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效益	社会效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指标	益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91%
				≥84%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拜城县）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02.80		
	其中: 中央补助	1102.8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p> <p>2023 年底,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 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医保支付方式改革、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使用改革深入推进, 加大人才引育力度,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降低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 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 实现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 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质量指标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	实现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	实现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参与同级检查检验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成本指标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中央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项目总预算资金为 20000 万元，资金到位 20000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3 年 8 月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20000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总计 20000 万元，共计执行 1109.59 万元，执行率 5.55%，资金分解、实际执行情况见下表。

**2023 年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
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分配金额（万元）	执行金额（万元）	执行率（%）
1	地区卫健委	6120	19.72	0.32%

2	地区医保局	200	0	0
3	地区人社局	120	41.63	34.69%
4	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1375	11.02	1%
5	地区第二人民医院	545	0	0
6	地区第三人民医院	495.1	0	0
7	地区第四人民医院	505.1	291.85	57.78%
8	地区中医医院	575	0	0
9	地区维吾尔医医院	565.4	20	3.54%
10	地区妇幼保健院	905.4	0	0
11	阿克苏市	1036.8	0	0
12	库车市	1107.6	0	0
13	沙雅县	1096.8	97.732	8.91%
14	拜城县	1102.8	71.29	6.46%
15	新和县	688.8	0	0
16	温宿县	1098.8	107.2	9.76%
17	乌什县	1090.8	21.95	2.01%
18	阿瓦提县	690.8	2.7	0.39%
19	柯坪县	680.8	424.5	62.35%
合计		20000	1109.59	5.55%

（二）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为加快推动中央财政支持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强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提高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示范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和监管，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

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文件要求，阿克苏地区卫健委联合地区财政局制定印发《中央财政支持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阿地卫发〔2023〕38 号），进一步明确示范项目的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绩效评价及监督问责，确保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和有效性。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阿克苏地区各县（市）、各医疗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总体来说，2023 年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项目顺利实施，资金分配到位，执行率还有待提高，项目正在有序实施，做到专款专用、规范支付。

1. 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2 号）《关于修改完善 2023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社〔2023〕33 号），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此项目实施单位为阿克苏地区，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6 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

主要用于支持阿克苏地区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示范项目主要围绕加快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三大工程”项目、学习三明深化“三医协同”四项改革项目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计划”项目三个方面进行分配，其中**区域医疗高地建设工程**。围绕一带一路“十大诊疗中心”建设，按照每打造一个诊疗中心 400 万元进行分配；创建 13 个临床医学研究工作室，按照每创建一个临床研究中心 10 万元进行分配；**县市提质增效工程**。6 家入选国家“千县工程”的县（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按 160 万进行分配，其余 3 个县（市）按 80 万分配，6 家入选国家“千县工程”的县（市）按照每个县（市）640 万进行分配，其余 3 个县（市）按 320 万分配。**基层网底兜牢工程**。100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 2 万元进行分配。**医疗服务价格改革**。阿克苏地区作为全疆唯一一家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地州，分配地区医保局 80 万元在地区范围内开展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工作；**人事薪酬制度改革**。地直三级医院按每家医院 6.8 万元进行分配、二级医院按 6 万元进行分配；各县（市）以县域医共体为单位，同时考虑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数进行分配 114 万元。**医药集中采购改革**。分配地区医保局 40 万元至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改革工作；**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分配地区医保局 80 万元至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工作中。**人才引育计划**。地直医疗机构按照正县级医院 38.2 万元、副县级三级医院 28.6 万元、副县级二级医院 19.1 万元进行分配。各县（市）分配 80 万元。**体系整合协作计划**。创新中医药传承发展、医养结合、医防融合

机制。其中创新中医药传承发展项目中，地直医院按中医民族医院 80 万元、正县级医院 40 万元、副县级医院 20 万元进行分配，各县（市）按 80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阿克苏市无中医医院分配 60 万元）；医养结合项目按各县（市）40 万元进行分配（其中阿克苏市已完成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故未分配）；医防融合机制项目按各县（市）20 万元进行分配。**医院效能提升计划。**健全公立医院运营管理、全面预算、绩效评价等核心指标体系，各县（市）及各地直医疗机构均按 20 万元进行分配。**优质服务提升计划。**不断完善高水平医疗管理控制体系，提升公立医院诊疗服务连续性、便捷性及舒适性，重点发展地区转外就医率较高的心血管、肿瘤等短板学科。各县（市）及各地直医疗机构均按 20 万元进行分配。**全民健康智慧计划。**总计投入 6000 万元，大力实施“数字阿克苏”建设，搭建地县乡村四级联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示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相关支出，分配方法较为科学。

2. 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3 年 6 月 27 日，《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6 号）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20000 万元至自治区。2023 年 8 月 30 日，自治区通过《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62 号）下

达资金 20000 万元至阿克苏地区。2023 年 9 月 7 日，阿克苏地区通过《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地财社〔2023〕96 号），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地直各相关单位、县（市），项目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 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6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62 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拨付此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合规。

4. 资金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办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示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阿克苏地区卫健委联合地区财政局制定印发《中央财政支持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阿地卫发〔2023〕38 号），进一步明确示范项目的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确保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阿克苏地区各县（市）、各医疗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通过强化各级监管，资金使用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2 号）《关于修改完善 2023 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社〔2023〕33 号），阿克苏地区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此示范项目。阿克苏地区根据前期报请财政部、卫健委同意的《阿克苏地区申报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等文件要求，确保项目资金执行准确。2023 年 9 月示范项目资金下达阿克苏地区，为确保项目资金执行准确，实施单位公开透明确定医学仪器设备及医院内部信息化建设的招标技术参数预算金额，合理配置医学仪器设备、提升效能、提高优质服务相关信息化系统，地区卫健委邀请专家完成 2023 年示范项目医学仪器设备及医院内部信息化购置论证，但地区各级财政于 12 月 15 日扎账，医学仪器设备购置周期较长，部分示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支付率较低，下一步地区卫健委将联合财政局，按照《中央财政支持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阿地

卫发〔2023〕38号文件精神，按月督促相关单位、县（市）根据方案序时推进，按照程序加强资金支付，确保执行准确性。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阿克苏地区卫健委联合地区财政局制定印发《中央财政支持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阿地卫发〔2023〕38号），进一步明确示范项目的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内容，全面加强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地区卫生健康委、地区财政局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按月对地区单位、县市进行跟踪问效，动态掌握示范项目推进情况，并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做好绩效监控，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阿克苏地区坚持地区负总责，县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运营，加大统筹，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并按季度分析通过、全力加快示范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实施进度。通过持续督促，各单位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随文下达总体目标是 2023 年度，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保持在 90%以上。阿克苏地区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

阿克苏地区实际完成情况：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达 37.16%，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将相关指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公立医院安全运行可持续发展。通过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药品耗材集采工作，DIP 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地区覆盖率为 100%，人事薪酬改革持续深化。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达 97%。阿克苏地区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通过不断探索改革，地区整体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逐渐提高，群众就医体验不断改善。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医疗服务收入 (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 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指标值 $\geq 37\%$,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37.16%, 指标完成率 100.43%, 偏差率 0.43%。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按病种付费 (DRG、DIP、单病种) 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指标 $\geq 80.5\%$, 2023 年度实际完成 93.94%, 完成率 116.7%, 偏差率 16.7%。

指标 3: 财政部随文下达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达到 100%,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99.05%, 完成率 99.05%, 偏差率 0.95%, 偏差原因阿克苏地区个别县 (市) 财政卫生健康支出计划制定不合理, 在执行过程中监管不严, 未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

指标 4: 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指标 ≤ 10 ,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7.82, 完成率 127.87%, 偏差率 27.87%。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双组长) 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指标达 100%,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指标达 100%,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3: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指标达 100%，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4: 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 值）指标 ≥ 0.92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0.93，完成率 101.7%，偏差率 1.7%。

指标 5: 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指标 $\geq 9\%$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7.76%，完成率 86.22%，偏差率 13.88%。

指标 6: 财政部随文下达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达 100%，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3）成本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指标 ≤ 7.7 天，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7.4 天，完成率 104.1%，偏差率 4.1%。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 $\geq 48\%$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92%，完成率 191.7%，偏差率 91.7%，偏差原因 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公立医院防疫物资、设备购置和基本建设费用支出增加，导致支出大于收入，2023 年随着政府的投入、公立医院的正常运行，达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增加。

指标 3: 财政部随文下达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指标 $\leq 11\%$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9.15%，完成率 120.2%，

偏差率 20.2%。

指标 4: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指标 $\leq 5\%$, 2023 年度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1.79%、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1.52%,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完成率 279.3%,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完成率 328.9%, 门诊次均费用增幅偏差率 179.3%, 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偏差率 228.9%, 偏差原因一是随着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治疗效果的提升, 减少了不必要的检查和药物使用, 从而降低了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二是随着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 控制了医疗费用上涨。

指标 5: 财政部随文下达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 $\geq 70\%$,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75%, 完成率 104.2%, 偏差率 4.2%。

指标 6: 财政部随文下达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指标达 100%,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7: 财政部随文下达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指标达 100%,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100%,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8: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指标 $\geq 45\%$,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62.79%, 完成率 139.5%, 偏差率 39.5%, 偏差原因随着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 不断完善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 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占比不断提升。

2.效益指标

(1)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县域内住院量占比指标 $\geq 72.5\%$,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81.46%, 完成率 122.4%, 偏差率 22.4%。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指标 $\geq 58\%$,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64.73%, 完成率 111.6%, 偏差率 11.6%。

3.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门诊满意度 $\geq 87\%$ 、住院患者满意度 $\geq 91\%$, 2023 年度公立医院门诊满意度实际完成值为 88%, 住院患者满意度实际完成值为 91%,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 $\geq 84\%$,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85%, 完成率 100%, 偏差率 0%。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指标:

(1) 未完成的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达到 100%,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99.05%, 完成率 99.05%, 偏差率 0.95%。未完成原因为: 阿克苏地区个别县(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计划制定不合理, 在执行过程中监管不严, 未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

b.财政部随文下达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指

标 $\geq 9\%$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7.76%，完成率 86.22%，偏差率 13.88%。未完成原因为：一是阿克苏地区个别县（市）落实分级诊疗不到位，未进行逐级转诊，将患者从县级医院直接转诊至自治区人民医院；二是阿克苏地区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治疗“急难危重”的诊疗能力有待提升；三是新技术新项目收费申请周期较长。

（2）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a.财政部随文下达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指标 $\geq 48\%$ ，2023 年度实际完成值为 92%，完成率 191.7%，偏差率 91.7%。完成率超出 30%的原因为：2022 年受新冠疫情影响，各公立医院防疫物资、设备购置和基本建设费用支出增加，导致支出大于收入，2023 年随着疫情的放开、政府的投入、公立医院的正常运行，达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增加。

b.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指标 $\leq 5\%$ ，2023 年度公立医院门诊次均费用增幅 1.79%、公立医院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1.52%，门诊次均费用增幅完成率 279.3%，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完成率 328.9%，门诊次均费用增幅偏差率 179.3%，住院次均费用增幅偏差率 228.9%。完成率超出 30%的原因为：一是随着公立医院医疗服务水平的提高、治疗效果的提升，减少了不必要的检查和药物使用，从而降低了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二是随着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价格的调整，控制了医疗费用上涨。

c.财政部随文下达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指

标≥45%，2023年度实际完成值为62.79%，完成率139.5%，偏差率39.5%。完成率超出30%的原因为：随着进一步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不断完善各公立医院绩效工资分配方案，公立医院人员薪酬中稳定收入的占比不断提升。

(3)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执行率较低。

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执行率为5.55%，执行率低的原因为：此项目资金2023年9月初拨付下来，为确保项目实施单位公开透明确定医学仪器设备及医院内部信息化建设的招标技术参数预算金额，合理配置医学仪器设备、提升效能、提高优质服务相关信息化系统，阿克苏地区卫健委邀请专家完成2023年示范项目医学仪器设备及医院内部信息化购置论证，但阿克苏地区各级财政于2023年12月15日轧账，项目实施周期短仅为三个月，导致示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指标未达到100%。改进措施：**一是**督促阿克苏地区指导各县（市）卫健委及地直医疗机构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准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职责任务和绩效目标，分解细化项目工作任务，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梳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工作按计划快速推进、高效落实。**二是**指导阿克苏地区建立预算执行和考核制度，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核管理，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要求，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

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做到预算直达资金当年使用完毕。

b.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未达到 9%，**改进措施**：一是引导阿克苏地区各级医疗机构加大宣传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秩序。二是持续推进阿克苏地区县（市）医疗机构在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基础上，提升治疗疑难重症的水平，如遇到县（市）域内无法医治的疑难危重病人，要求县级医院优先将患者转诊到地区三级医院，特别是四级手术患者；如遇到需进行三级手术的患者且县（市）医院不具备该项技术的，县（市）医院通过邀请地区专家前往县（市）开展手术，尽可能将患者留在本地救治，不断提升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三是推动阿克苏地区级医院提升自身开展四级手术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医院 CMI 值，降低平均住院日，同时将需进行一二级手术的患者转诊至县（市）医疗机构进行手术治疗，落实“双向转诊”制度，不断提升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 10 分、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90.16 分，其中：预算执行 0.56 分、产出指标 49.6 分、效益指标

30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10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价中发现资金执行率较低的问题，针对问题，督促阿克苏地区持续紧盯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执行进度及22项绩效目标，实行季度监测、半年评估、年度评价机制，全过程绩效评价和考核监管，序时推进，确保项目资金的精准使用，按计划时限高质量推进示范项目。

3.评价结果将在阿克苏政府网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项目（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绩效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全区所有县级、城市公立医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20000	1109.592	5.55%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20000	1109.592	5.55%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p>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2号)《关于修改完善2023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社〔2023〕33号),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此项目实施单位为阿克苏地区,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6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主要用于支持阿克苏地区实施公立医院综合改革与高质量发展项目,示范项目主要围绕加快构建有序就医诊疗新格局“三大工程”项目、学习三明深化“三医协同”四项改革项目和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五大计划”项目三个方面进行分配,分配方法较为科学。</p>		无
	下达及时性	<p>2023年6月27日,《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6号)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资金)20000万元至自治区。2023年8月30日,自治区通过《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62号)下达资金20000万元至阿克苏地区。2023年9月7日,阿克苏地区通过《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阿地财社〔2023〕96号),将资金分解下达至地直各相关单位、县(市),资金有关预算下达均在规定时限,做到预告资金16日内、资金27日内足额下达各单位,资金项目分解下达及时。</p>		无
	拨付合规性	<p>按照《关于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66号)《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62号)《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拨付此项目资金,资金拨付合规。</p>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示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阿克苏地区卫健委联合地区财政局制定印发《中央财政支持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阿地卫发〔2023〕38号），进一步明确示范项目的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确保示范项目资金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规范性。同时严格按照财政部《财政部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对阿克苏地区各县（市）、各医疗机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通过强化各级监管，资金使用规范，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根据《关于组织申报2023年中央财政支持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的通知》（财办社〔2023〕12号）《关于修改完善2023年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办社〔2023〕33号），阿克苏地区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确定此示范项目。阿克苏地区根据前期报请财政部、卫健委同意的《阿克苏地区申报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确保项目资金执行准确。2023年9月示范项目资金下达阿克苏地区，为确保项目资金执行准确，实施单位公开透明确定医学仪器设备及医院内部信息化建设的招标技术参数预算金额，合理配置医学仪器设备、提升效能、提高优质服务相关信息化系统，地区卫健委邀请专家完成2023年示范项目医学仪器设备及医院内部信息化购置论证，但地区各级财政于12月15日轧账，医学仪器设备购置周期较长，部分示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下一步地区卫健委将联合财政局，按照《中央财政支持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阿地卫发〔2023〕38号文件精神，按月督促相关单位、县（市）根据方案序时推进，按照程序加强资金支付，确保执行准确性。	部分单位示范项目资金支付进度较为缓慢，支付率较低。下一步地区卫健委将联合财政局，按照《中央财政支持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阿地卫发〔2023〕38号文件精神，按月督促相关单位、县（市）根据方案序时推进，按照程序加强资金支付，确保执行准确性。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阿克苏地区卫健委联合地区财政局制定印发《中央财政支持阿克苏地区公立医院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阿地卫发〔2023〕38号），进一步明确示范项目的资金使用、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内容，全面加强绩效管理。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医保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地区卫生健康委、地区财政局强化资金使用监管，按月对地区单位、县市进行跟踪问效，动态掌握示范项目推进情况，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并要求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绩效监控，预算执行完必须做好绩效评价，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阿克苏地区坚持地区负总责，县乡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加大公立医院精细化管理运营，加大统筹，协调资金、资源、人才支持政策。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并加强结果应用，并按季度分析通过、全力加快示范项目实施进度和资金支出进度，对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不定期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实施进度。通过持续督促，各单位支出责任有效压实。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支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开展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2023年底，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县域内紧密型医共体信息化平台全部组建。公立医院人事管理、薪酬分配、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深入推进，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持续提升，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阿克苏地区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比达37.16%，持续深化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将相关指标控制在要求范围内，公立医院安全运行可持续发展。通过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推进药品耗材集采工作，DIP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地区覆盖率为100%，人事薪酬改革持续深化。公立医院医务人员、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均达到国家要求标准，县域就诊率达97%。阿克苏地区电子健康卡平台环境改造全面完成，地、县、乡三级卫生电子健康卡互联互通，全面推广使用电子健康卡。通过不断探索改革，地区整体医疗水平和服务能力逐渐提高，群众就医体验不断改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化验收入）占公立医院医疗收入的比例	≥37%	37.16%	无	
		按病种付费（DRG、DIP、单病种）的住院参保人员数占公立医院总住院参保人员数的比例	≥80.5%	93.94%	无	
		本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99.05%	原因分析：个别县（市）财政卫生健康支出计划制定不合理，在执行过程中监管不严，未定期召开分析研判会。 整改措施：一是指导各县（市）卫健委及地直医疗机构做好2024年预算执行准备，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明确职责任务和绩效目标，分解细化项目工作任务，建立项目资金使用台账，梳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项目工作按计划快速推进、高效落实。二是建立预算执行和考核制度，健全“周研判、月通报”工作模式，及时通报预算执行情况，督促项目实施单位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确保按时完成目标任务，做到预算直达资金当年使用完毕。三是将预算执行情况纳入年底绩效考核管理，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管理要求，实时抓取各项目单位整体支出进度，并及时反馈至各项目单位。	
		三级公立医院门诊人次数与出院人次数比	≤10	7.82	无	
		市县两级由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双组长）或其中一位主要负责同志任医改领导小组组长的比例	100%	100%	无	
		市县两级由一位政府负责同志统一分管医疗、医保、医药工作的比例	100%	100%	无	
		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无	
		三级公立医院病例组合指数（CMI值）	≥0.92	0.9353	无	
		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9%	7.76%	原因分析：一是个别县（市）落实分级诊疗不到位，未进行逐级转诊，将患者从县级医院直接转诊至自治区人民医院；二是地区级医院医疗服务能力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治疗“急难危重”的诊疗能力有待提升；三是新技术新项目收费申请周期较长。 整改措施：一是引导各级医疗机构加大宣传分级诊疗体系建设相关政策，严格落实分级诊疗制度，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秩序。二是推进县（市）医疗机构在不断提高医疗服务能力基础上，提升治疗疑难重症的水平，如遇到县（市）域	
		质量指标				

					内无法医治的疑难危重病人，要求县级医院优先将患者转诊到地区三级医院，特别是四级手术患者；如遇到需进行三级手术的患者且县（市）医院不具备该项技术的，县（市）医院通过邀请地区专家前往县（市）开展手术，尽可能将患者留在本地救治，不断提升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三是推动地区级医院提升自身开展四级手术能力水平，不断提升医院 CMI 值，降低平均住院日，同时将需进行一二级手术的患者转诊至县（市）医疗机构进行手术治疗，落实“双向转诊”制度，不断提升三级公立医院出院患者四级手术比例。
		参与同级检查结果互认的公立医院占比	100%	100%	无
	成本指标	三级公立医院平均住院日	≤7.7 天	7.4 天	无
		实现收支平衡的公立医院占比	≥48%	92%	无
		管理费用占公立医院费用总额的比重	≤11%	9.15%	无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次均费用增幅	≤5%	1.79%， 1.52%	无
		无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非流动负债的公立医院占比	≥70%	75.00%	无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无
		合理确定并动态调整薪酬的公立医院比例	100%	100%	无
		公立医院薪酬中稳定收入的比例	≥45%	62.79%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住院量占比	≥72.5%	81.46%	无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诊疗量占总诊疗量的比例	≥58%	64.73%	无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立医院门诊和住院患者满意度	≥87%， ≥91%	88%， 91%	无
		公立医院医务人员满意度	≥84%	85%	无
说明	无				

第六部分 新疆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财政部分批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共计 17853 万元，用于支持开展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具体如下：

2022 年 11 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 16480 万元。

2023 年 5 月，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2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 1373 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中医药主管部门	
资金	年度金额	17,853		
情况	其中：中央补助	17,853		
(万元)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履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二）自治区资金安排、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8 号）16480 万元。2023 年度，自治区《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7 号）1373 万元，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资金共计 17853 万元。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第一批资金分配	第二批资金分配	合计
项目资金总计	16480	1373	17853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57.625	-0.962	56.663
自治区人民医院	1475.07	154.6	1629.67
自治区维吾尔医医院	284.8	18.91	303.71
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132.96	-12.56	120.4

项 目	第一批资金分配	第二批资金分配	合计
自治区儿童医院	27.135	0.125	27.26
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39.44	-6	33.44
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发展中心	1365	48	1413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1185.9	52.81	1238.71
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院	688	30.55	718.55
新疆医科大学第三附属肿瘤医院	240.6	20.67	261.27
新疆医科大学第四附属中医医院	395.45	10.71	406.16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805	48.16	853.16
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院	12	-0.49	11.5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院	10.92	0.58	11.5
新疆军区总医院	222	12.34	234.34
新疆医科大学	1432.625	484.042	1916.667
乌鲁木齐市	909.045	6.723	915.768
克拉玛依市	944.4	188.64	1133.04
伊犁州	810.65	41.458	852.108
塔城地区	104.5	11.169	115.669
阿勒泰地区	116.85	-1.71	115.14
博州	47.5	22.9	70.4
昌吉州	731.55	-8.103	723.447
巴州	728.75	41.176	769.926
阿克苏地区	610.85	47.139	657.989
克州	325.5	21.91	347.41

项 目	第一批资金分配	第二批资金分配	合计
喀什地区	1704.28	80.82	1785.1
和田地区	931.35	50.633	981.983
吐鲁番市	55.1	4.01	59.11
哈密市	85.15	4.75	89.9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自治区随文下达绩效目标表，具体如下：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一总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53		
	其中：中央补助	17853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实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培养 100 名基层产科医师。</p> <p>2.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培养 30 名出生缺陷防治医师。</p> <p>3.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培养 10 名儿童保健人员。</p> <p>4.提高癌症早诊能力，完成精神科转岗培训任务。</p> <p>5.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儿科、康复、麻醉、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人数	100 名
			当年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人数	30 名
			当年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人数	10 名

标		精神科转岗培训人数	80 人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培训人员	200 人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训人数	48 人	
		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人数	22 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紧缺人才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2023 年度)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56.663	
	其中: 中央补助	56.663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我区二级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计划招收人数	120人
		质量指标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合格率	≥9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项目的投入标准	120元/人/天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验室生物安全人才培养相关法律法规知晓率	≥80%
			参培对象的职业道德、生物安全意识、管理水平、操作技能等	大幅度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916.667		
	其中: 中央补助	1916.667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的定向医学生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师资培训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中央财政对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生项目的投入标准	0.8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人民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629.67		
	其中: 中央补助	1629.6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实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培养 33 名基层产科医师。</p> <p>2.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培养 6 名出生缺陷防治医师。</p> <p>3.提高癌症早诊能力，完成精神科转岗培训任务。</p> <p>4.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康复、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人数	33 名
			当年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人数	6 名
			精神科转岗培训人数	25 人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培训人员	25 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康复科医师培训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完成率	≥80%
			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	≥8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			大幅提高	
参培康复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临床药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业务水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医大一附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38.71		
	其中: 中央补助	1238.7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实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培养 34 名基层产科医师。</p> <p>2.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培养 6 名出生缺陷防治医师。</p> <p>3.提高癌症早诊能力，完成精神科转岗培训任务。</p> <p>4.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麻醉、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人数	34 名
			当年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人数	6 名
			精神科转岗培训人数	20 人
				≥90%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培训人员	50 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	≥8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麻醉科医师培训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完成率	≥80%
		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完成率	≥80%	
		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	3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麻醉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临床药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业务水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二附属医 院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18.55		
	其中: 中央补助	718.55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六附属医 院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51		
	其中:中央补助	11.51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派出医疗队队数	≥1 支
			重点帮扶专科数量	≥1 个
			医疗队员人数	≥5 人
	成本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派医疗卫生人员补助资金 2.4 万元/人·年	2.4 万元/人·年
			受援县级医院诊疗能力和综合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县域内疾病就诊率	逐年提高
			支援医务人员满意度	不断增加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援县级医院满意度	不断提高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七附属医 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1.5		
	其中: 中央补助	11.5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加强老年医学专业人才培养, 全年培训老年医学科医师 35 名, 医养结合机构医师 7 名, 老年医学科护士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 10 名, 共计 52 人。医师培训 90 天, 护士培训 30 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老年医学科医师	35 人
			培训医养结合机构医师人数	7 人
			培训老年医学科和医养结合机构护士人数	10 人
			医师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天数	90 天
			护士理论学习和临床实践天数	30 天
		质量指标	学员的结业考核合格率	≥95%
			基地培训大纲和任务完成率	≥95%
			时效指标	老年医学人才培养项目完成时间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120 元/人	47.5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医学人才能力和水平	逐步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学员满意度	≥9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853.16		
	其中:中央补助	853.16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临床药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	-------	----------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儿童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7.26		
	其中: 中央补助	27.2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培养 4 名儿童保健人员。</p> <p>2.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人数	4 名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1.5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标			
---	--	--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肿瘤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61.27		
	其中:中央补助	261.2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提高癌症早诊能力</p> <p>2.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培训人员	100 人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中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6.16		
	其中: 中央补助	406.16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提高癌症早诊能力</p> <p>2.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癌症早诊早治项目培训人员	25 人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	≥80%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	3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维吾尔医院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03.71	
		其中: 中央补助	303.71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 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投入标准	2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第三人民医院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20.4		
	其中: 中央补助	12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工作任务安排，培训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训和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通过开展 2023 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项目工作，提升自治区、地、县三级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员队伍素质和能力，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人员的诊疗和康复技术水平。</p> <p>2.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	22 人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实践操作培训	15 人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新疆军区总医院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34.34	
		其中: 中央补助	234.34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自治区疾控中心

项目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3.44		
	其中:中央补助	33.4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2023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工作任务安排,培训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养和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养。通过开展2023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工作,提升自治区、地、县三级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员队伍素质和能力,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人员的诊疗和康复技术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理论知识培训	48人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实践操作培训	17人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实验技能培训	8人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实验质量管理体系培训	17人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现场操作技能培训	17人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职业卫生仪器设备管理培训	8人

	质量指标	人才理论知识培训合格率	≥9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能力	较上年增强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2023 年度)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人才发展中心

专项名称	2022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413		
	其中:中央补助	1413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骨干医师重点强化全科理念及全科临床思维的训练，学习实践本专业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中医适宜技术、急危重症的识别、紧急处置与安全转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规范化管理；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传染病的早期识别、基层应急处理的综合管理能力，每人累计线下培训 120 天。乡村医生培训以全科医学理念、实践操作技能、中医适宜技术为主，包括常见病的诊断和治疗、急危重症的识别、紧急处置与安全转诊、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的规范化管理、健康教育和健康生活方式指导、中医药适宜技术、常见病诊疗技术操作规范等。乡村医生线下培训基准时长调整为 30 天，可按照 120 元/人/天的标准，在 30—90 天灵活安排培训时长和培训人数。</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累积培训时间	120 天
			乡村医生累积培训时间	30 天

	质量指标	培训人员培训结业考核率	≥80%
		培训人员完成规定的培训时间	≥90%
	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骨干人员	120 元/人/天
		乡村医生	120 元/人/天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2023 年度)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乌鲁木齐市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15.768	
	其中: 中央补助	915.76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实施基层产科医师培训，培养 33 名基层产科医师。</p> <p>2.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培养 6 名出生缺陷防治医师。</p> <p>3.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培养 3 名儿童保健人员。</p> <p>4.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工作任务安排，培训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训和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通过开展 2023 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工作，提升自治区、地、县三级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员队伍素质和能力，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人员的诊疗和康复技术水平。</p> <p>5.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基层产科医师培训人数	33 名
			当年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人数	6 名
			当年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人数	3 名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实践操作培训	4 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 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 万元/人年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儿科医师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县级医院骨干专科医师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伊犁州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852.108	
	其中: 中央补助	852.108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培养6名出生缺陷防治医师。</p> <p>2.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项目，培养3名儿童保健人员。</p> <p>3.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人数	6名	
			当年自治区儿童保健人员培训人数	3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临床药师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喀什地区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785.1		
	其中: 中央补助	1785.1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项目, 利用项目资金 6.48 万元, 培养 6 名出生缺陷防治医师。</p> <p>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 全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 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出生缺陷防治人才培养人数	6 名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昌吉州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723.447		
	其中: 中央补助	723.44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 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养工作任务安排, 培训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训和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通过开展 2023 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项目工作, 提升自治区、地、县三级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员队伍素质和能力, 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人员的诊疗和康复技术水平。</p> <p>2.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 全科、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 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实践操作培训	4 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临床药师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克拉玛依市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33.04	
	其中: 中央补助	1133.04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工作任务安排，培训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训和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通过开展 2023 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项目工作，提升自治区、地、县三级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员队伍素质和能力，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人员的诊疗和康复技术水平。</p> <p>2.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实践操作培训	4 人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9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阿克苏地区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57.989	
	其中:中央补助	657.989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p>1.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3 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工作任务安排，培训项目包括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培训和职业病诊疗康复人才培训。通过开展 2023 年职业病防治人才培训项目工作，提升自治区、地、县三级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员队伍素质和能力，职业病诊疗康复技术人员的诊疗和康复技术水平。</p> <p>2.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 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 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 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估专业骨干人才实践操作培训	4 人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 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 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	-------	-------	----------	------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15.669	
	其中：中央补助	115.669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阿勒泰地区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115.14	
	其中：中央补助	115.14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博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70.4	
	其中: 中央补助	70.4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巴州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69.926	
	其中:中央补助	769.926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临床药师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临床药师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临床药师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2023年度）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克州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局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347.41	
	其中: 中央补助	347.41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一和田地区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981.983	
	其中: 中央补助	981.983	
	其他资金		
年	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		

度总体目标	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3万元/人/年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吐鲁番市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年度金额:	59.11	
	其中:中央补助	59.11	

	(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哈密市

专项名称	2023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	年度金额：	89.9	

情况 (万元)	其中：中央补助	89.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p>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关于开展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3〕56号）、《关于开展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卫科教发〔2015〕97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区区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质量指标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成本指标	中央财政对助理全科医生培训项目的投入标准	2万元/人年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学员的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对象的满意度	≥80%	

(2023年度)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年度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总预算资金为17853万元，资金到

位 17853 万元，到位率 100%，其中，2022 年 11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预算资金为 16480 万元，2023 年 5 月中央下达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预算资金为 1373 万元。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的资金总计 17853 万元，共计执行 15545.02 万元，执行率 87.07%。具体如下：

地州	预算下达	预算执行	执行率
合计	17853	15545.02	87.07%
自治区本级单位小计	9236	7592.99	82.21%
各地小计	8617	7952.03	92.28%
乌鲁木齐	915.77	630.33	68.83%
克拉玛依	1133.04	1113.44	98.27%
吐鲁番	59.11	59.11	100.00%
哈密	89.9	89.9	100.00%
昌吉	723.45	719.17	99.41%
博州	70.4	65.61	93.20%
巴州	769.93	763.93	99.22%
阿克苏	657.99	657.99	100.00%
克州	347.41	305.78	88.02%
喀什	1785.1	1685.96	94.45%
和田	981.98	866.46	88.24%
伊犁	852.11	850.61	99.82%
塔城	115.67	64.31	55.60%
阿勒泰	115.14	79.43	68.99%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严格按照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方法的通

知》（财社〔2022〕31号）文件要求，制定各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范围、在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等方面均加强了管理，保证资金支付及时，提高资金支付质量，采取绩效自评方式对各项目进行监控，确保项目和管理可控范围内顺利实施。总体来看，本项目资金的整体管理水平优秀，做到了专款专用、及时拨付、规范支付，保障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支付需求，确保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项目顺利实施。

1、资金分配科学性。

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我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等项目，分配较为科学。

2、资金下达及时性。

2022年11月11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下达16480万元。2023年5月4日《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

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2号)下达1373万元。2022年12月6日自治区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8号)。2023年6月12日《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7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

4、资金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5、资金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明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 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 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 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 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 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 象培训期间食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 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全科医生特岗津 贴等。”规定，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 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 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 经费，资金执行准确。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 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 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 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 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 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 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 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

责”，年度内项目监控、评价未出现较大偏差，效果较好。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2023年财政部下达的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总体目标具体如下：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

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完成情况：2023年，我区实施的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转移支付使用绩效较好，中央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了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计划招收 1103 人，实际招收 1027 人，新疆实际完成 93.1%，完成率 103.44%，偏差率 3.44%，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计划招收 750 人，实际招收 710 人，新疆实际完成 94.66%，完成率 118.32%，偏差率 18.32%。

指标 3: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计划招收 28 人，实际招收 28 人，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25%，偏差率 25%。

指标 4: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计划招收 650 人，实际招收 650

人，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11.11%，偏差率 11.11%。

指标 5: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新疆实际完成 100%，计划招收人数 2470 人，实际招收 2470 人，完成率 111.11%，偏差率 11.11%。

指标 6: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计划招收人数 867 人，实际招收 958 人，新疆实际完成 110.49%，完成率 138.11%，偏差率 38.11%，偏差原因：前期因疫情影响该项目招生情况较差，无法满足年度招生任务，因此指标值设定为 80%，但因随着我区医疗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专业培训需求扩大，本年度报名参加紧缺专业培训人数较多，超额完成了本年度招收任务。

指标 7: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计划招生 2537 人，实际招收 2530 人，新疆实际完成 99.72%，完成率 124.65%，偏差率 24.65%。

指标 8: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90\%$ ，计划派驻 170 人，实际派驻 182 人，新疆实际完成 107.05%，完成率 118.94%，偏差率 18.94%。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完成 72.8%，

完成率 91%，偏差率 9%。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指标，指标值 $\geq 70\%$ ，新疆实际完成 73.4%，完成率 104.85%，偏差率 4.85%。

指标 3: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履约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完成 100%，完成率 125%，偏差率 25%。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指标，指标值为大幅提高，新疆实际值为完成大幅提高，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 0%。

目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参培助理全科医生业务水平”指标，指标值为大幅提高，新疆实际值为完成大幅提高，完成率为 100%，偏差率 0%。

目标 3: 财政部随文下达设定“农村订单定向业务水平”指标，指标值为大幅提高，新疆实际值为完成大幅提高，完

成率为 100%，偏差率 0%。

（3）生态效益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

财政部随文下达的绩效目标中未设定可持续影响指标。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财政部随文下达参培学员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参培学员满意度为 92.2%，完成率为 115.25%，偏差率 15.25%。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偏离的绩效目标。

（1）未完成的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指标，指标值为 $\geq 80\%$ ，新疆实际完成 72.8%，完成率 91%，偏差率 9%，未完成的原因为因疫情原因，该批结业考核人员培训期间封闭时间较长，临床教学时间明显缩短，影响结业考核结果。

（2）完成率超出 30%及以上指标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指标，超出原因为：前期因疫情影响该项目招生情况较差，无法满足年度招生任务，因此指标值设定为 80%，但因随着我区医疗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专业培训需求扩大，本年度报名参加紧缺专业培训人数较多，超额完成了本年度招收任务。

（二）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实际工作中存在一定的工学矛盾，影响线上培训效果。由于人员较少，一人多岗现象普遍，多数学员忙于日常业务性工作，导致系统性进行学习时间有限，存在一定的工学矛盾。同时，系统培训与岗位和个人需求结合得不够，学习培训的内容系统性还需进一步强化，效果不够明显。二是培训考核缺乏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因疫情原因，在具体培训执行过程中，激励约束措施有限，部分学员的学习主动性、积极性不够，面对新工作、新业务的适应能力和开拓创新能力有待加强。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有关要求，新疆将继续全面实施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在工作推进过程中，紧紧围绕“搭架构、建机制、重师资、提质量”的工作重心，不断建立健全自治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规章制度、完善相应组织架构、加强基地建设、注重师资培养、不断提升培训质量。探索完善提升培训考核考评制度，对学习培训的时间、内容、标准作出明确安排，不断提升全区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工作，强化专业技术人员培养力度，逐步完善人才队伍建设，形成长效机制。

四、绩效自评结果及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1、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规定，单位自评标准是：预算执行10分、

产出指标 50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经自评，2023 年度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绩效自评价得分为 95.7 分，其中：预算执行 8.7 分、产出指标 47 分、效益指标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分，自评结果为“优”。

2、自评中发现一是部分紧缺专业人才计划招生与实际招生到岗人数相差较大，尤其是紧缺专业中的儿科医师转岗培训、麻醉科专业医师培训等项目，基层人员短缺，选派不出人员参加紧缺专业人才培养。二是专培现阶段主要以自愿参加形式进行组织，参培意愿较大程度取决于学员的自发性，且专培期间为个人专业发展关键期，医生倾向于集中精力本专业发展，再进行轮科培训的意向较低。与此同时，单位或科室人手普遍较为紧张，较难安排人员进行专培。

下一步，我们将一是加大对紧缺专业政策倾斜力度。通过对紧缺专业实行倾斜政策，提高待遇；提升基地的硬件设施改善和教学质量，提高带教老师专业技能素质与带教能力等方面改善培训效果，吸引更多学员报名参培。二是指导专培训基地科学合理测算培训需求，按照以需定招原则准确核定年度招收计划；指导各单位做好学员动员工作，有序安排人员参加培训；指导各专培训基地确保培训学员待遇，逐步建立健全培训人员晋升及激励机制，增强专培吸引力；探索住培-专培一体化的培养，多措并举提升医师参培意愿。

3、评价结果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件：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
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转移支付区 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各级卫生健康委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17853	15545.02	87.07%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7853	15545.02	87.07%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p>根据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采用因素法分配的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分配时主要考虑补助对象数量、补助标准以及绩效因素,项目资金统筹用于我区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紧缺人才培养、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等项目。</p>		无
	下达及时性	<p>2022年11月11日《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2〕136号)下达16480万元。2023年5月4日《关于下达2022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32号)下达1373万元。2022年12月6日自治区通过《关于提前下达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2〕178号)。2023年6月12日《关于拨付2023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新财社〔2023〕67号)将资金分解下达各地州,资金分解下达及时。</p>		无
拨付合规性	<p>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单位,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拨付合规。</p>		无	

	使用规范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科学论证、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使用规范,在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明确“卫生健康人才培养方面的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院校培养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补助;住院医师(含专科医师、公共卫生医师)规范化培训学员、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学员的生活补助、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基地教学和考核设施设备购置与更新、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继续教育培训对象培训期间住宿费、培训教学实践活动、培训考核、师资教学补助及师资培训等支出;派出医师工作补助、全科医生特岗津贴等。”规定,项目支出的编制遵循“综合预算”,“科学论证、合理排序”,“追踪问效”的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财政资金支持方向,按照项目实施进度,科学支出项目经费,资金执行准确。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前,部门单位必须开展事前绩效评估,评估结果作为项目入库的前置条件。二是严格落实绩效事中监控,按期组织开展单位绩效运行监控;对单位监控情况进行审核,及时发现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三是建立“单位自评+部门评价+财政重点评价”机制,努力实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支出责任履行情况良好。同时,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推动地方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医教协同进一步推进医学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63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18〕3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医学教育创新发展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4号)等文件精神,加大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力度。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儿科等紧缺专业卫生健康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		2023年,我区实施的中央对地方卫生健康人才培养培训项目转移支付使用绩效较好,中央下达的总体绩效目标如期完成,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的临床医师进一步增加,全科、精神科等紧缺专科卫健人才进一步充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疗水平不断提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了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

		升，整个卫生健康人才队伍的专业结构、城乡结构和区域分布不断优化，促进人才与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更加适应，加快构建适合我国国情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93.1%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中紧缺专业招收完成率	≥80%	94.66%	
			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100.00%	2024年计划招生人数为28人，前两年因疫情影响该项目招生情况较差，无法满足年度招生任务，因此指标值设定为80%，但因随着我区医疗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专科医师培训需求扩大，本年度报名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人数较多，100%完成了本年度招收任务。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招收完成率	≥90%	100.00%	
			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招收完成率	≥90%	100.00%	
			紧缺人才培养招收完成率	≥80%	110.49%	前期受疫情影响该项目招生情况较差，无法满足年度招生任务，因此指标值设定为80%，但因随着我区医疗服务质量不断提升，专业培训需求扩大，本年度报名参加紧缺专业培训人数较多，超额完成了本年度招收任务。
			县乡村卫生人才能力提升培训招收完成率	≥80%	99.72%	
			万名医师支援农村工程派驻完成率	≥90%	107.05%	
	质量指标	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80%	72.80%	因疫情原因，该批结业考核人员培训期间封闭时间较长，临床教学时间明显缩短，影响结业考核结果	
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结业考核通过率		≥70%	73.40%			

			履行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培养医学生岗位落实率	≥80%	100.00%	农村订单定向免费医学岗位落实工作由自治区编办、人社厅、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三方联合发文，由各县级编办、人社、卫生健康委按照当地空编情况安置定向生。因各地严重匮乏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人员，编办、人社等部门大力支持，实现本年度定向生100%岗位落实。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参培住院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参培助理全科医师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农村订单定向业务水平	大幅提高	大幅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培学员满意度	≥80%	92%	
说明	无					

第七部分 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中央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 9 月，财政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财社〔2023〕109 号），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资金 3200 万元，用于提升全区 16 所乡镇卫生院服务能力，进一步完善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县域就诊率。具体分配如下：伊犁州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伊犁州伊宁县墩麻扎镇卫生院、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卫生院、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冲乎尔镇卫生院、博州博乐市小营盘中心卫生院、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中心卫生院、哈密市巴里坤县大河镇中心卫生院、吐鲁番市鄯善县鲁克沁镇中心卫生院、巴州和硕县乌什塔拉中心卫生院、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英买力镇中心卫生院、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阿合雅镇中心卫生院、克州阿图什市上阿图什乡中心卫生院、喀什地区泽普县依克苏乡中心卫生院、喀什地区莎车县艾力西湖镇中心卫生院、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心卫生院、和田

地区墨玉县喀尔赛镇中心卫生院，共 16 所乡镇卫生院，每所乡镇卫生院补助资金 200 万元。

2、下达绩效目标情况

财政部随文下达新疆区域绩效目标，具体为：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3200		
		其中：中央补助	3200		
		地方补助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1：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促进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p> <p>目标2：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 带动急诊急救综合能力提升。</p> <p>目标3：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查、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数量	16个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2台（套）
			质量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及以上 达到推荐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	较上一年提高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1、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情况

2023 年度，自治区《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新财社〔2023〕155 号）资金为 3200 万元。资金分解如下：

序号	乡镇卫生院	分配资金
	合计	
1	伊犁州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	200
2	伊犁州伊宁县墩麻扎镇卫生院	200
3	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卫生院	200
4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冲乎尔镇卫生院	200
5	博州博乐市小营盘中心卫生院	200
6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中心卫生院	200
7	哈密市巴里坤县大河镇中心卫生院	200
8	吐鲁番市鄯善县鲁克沁镇中心卫生院	200
9	巴州和硕县乌什塔拉中心卫生院	200
10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英买力镇中心卫生院	200
11	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阿合雅镇中心卫生院	200
12	克州阿图什市上阿图什乡中心卫生院	200
13	喀什地区泽普县依克苏乡中心卫生院	200
14	喀什地区莎车县艾力西湖镇中心卫生院	200
15	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心卫生院	200
16	和田地区墨玉县喀尔赛镇中心卫生院	200

2、自治区分解下达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万元）	年度金额	3200	
	其中：中央补助	32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提升基本诊疗能力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活仪等。</p> <p>目标 2：提升急诊急救能力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p> <p>目标 3：提升远程医疗能力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监测、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16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2 台（套）
	质量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	较上一年提高 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就诊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自治区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表，共 16 所乡镇卫生院，每所乡镇卫生院补助资金 200 万元。

16 所乡镇卫生院指标与指标值全部一致。以塔城地区绩效目标表为例：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塔城地区

(2023 年度)

专项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 补助资金（第二批）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自治区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200	
		其中：中央补助	200	
		地方资金	0	
年度总体目标	<p>目标 1：提升基本诊疗能力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活仪等。</p> <p>目标 2：提升急诊急救能力。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p> <p>目标 3：提升远程医疗能力。 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监测、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数量	1
			受支持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2 台（套）
		质量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	较上一年提高 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一、二级手术数量	较上一年提高 5%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 项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就诊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度中央下达新疆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预算资金为 3200 万元，资金到位 3200 万元，到位率 100%。用于 16 个乡镇卫生院进行能力提升。

2、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2023 年 11 月 25 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及时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各地，各地卫生健康委及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分解拨付。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各地均已按照招标相关要求，制定招标参数、挂网，启动招标工作，自治区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3200 万元，各地实际支付项目经费 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0%。

具体如下：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

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乡镇卫生院	分配资金	资金执行数	资金执行率
	合计	3200	0	0%
1	伊犁州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	200	0	0%
2	伊犁州伊宁县墩麻扎镇卫生院	200	0	0%
3	塔城地区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卫生院	200	0	0%
4	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冲乎尔镇卫生院	200	0	0%
5	博州博乐市小营盘中心卫生院	200	0	0%
6	昌吉州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中心卫生院	200	0	0%
7	哈密市巴里坤县大河镇中心卫生院	200	0	0%
8	吐鲁番市鄯善县鲁克沁镇中心卫生院	200	0	0%
9	巴州和硕县乌什塔拉中心卫生院	200	0	0%
10	阿克苏地区沙雅县英买力镇中心卫生院	200	0	0%
11	阿克苏地区乌什县阿合雅镇中心卫生院	200	0	0%
12	克州阿图什市上阿图什乡中心卫生院	200	0	0%
13	喀什地区泽普县依克苏乡中心卫生院	200	0	0%
14	喀什地区莎车县艾力西湖镇中心卫生院	200	0	0%
15	和田地区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心卫生院	200	0	0%
16	和田地区墨玉县喀尔赛镇中心卫生院	200	0	0%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度用于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项目的资金总计 3200 万元、共计执行 0 万元，执行率 0%，具体如下：

1、资金分配科学性：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 号）要求，此次共分配补助资金 3200 万元，支持 16 个乡镇卫生院，按照 20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补助。我委 10 月 13 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 10 月 19 日 16 时前推荐上报 2~3 个积极性高、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作为备选机构。截至 10 月 19 日 16 时，共有 12 个地（州、市）申报 34 所乡镇卫生院为候选机

构。分配综合考虑地理位置、道路交通、服务人口、服务能力、群众就医需求、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伊宁县墩麻扎镇卫生院、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卫生院、布尔津县冲乎尔镇卫生院、博乐市小营盘中心卫生院、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中心卫生院、巴里坤县大河镇中心卫生院、鄯善县鲁克沁镇中心卫生院、和硕县乌什塔拉中心卫生院、沙雅县英买力镇中心卫生院、乌什县阿合雅镇中心卫生院、阿图什市上阿图什乡中心卫生院、泽普县依克苏乡中心卫生院、莎车县艾力西湖镇中心卫生院、洛浦县恰尔巴格镇中心卫生院、墨玉县喀尔赛镇中心卫生院 16 所乡镇卫生院作为项目机构。

2、资金下达及时性：2023 年 9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为 32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5 日，自治区财政《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将 3200 万元按分配方案拨付至各地，资金分解下达及时。

3、资金拨付合规性：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31 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县，资金拨付合规。

4、资金使用规范性：因资金下达已至年底，各单位按

照财政结转结余管理办法办理预算指标结转，当年未使用。各项目单位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财社〔2022〕 31 号）等文件要求，严格编列支出计划，已按照招标相关要求，制定招标参数、挂网，启动招标工作。

5、资金执行准确性：因资金下达已至年底，各单位按照财政结转结余管理办法办理预算指标结转，当年未执行。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 5 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按要求参照国家下达绩效目标制定分解绩效目标，各单位对照分解。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国家下达年度总体目标为：

目标 1：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 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 X 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促进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目标 2：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 带动急诊急救综合能力提升。

目标 3：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检查、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

我区目前落实情况：2023 年 11 月 25 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及时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各地，各地卫生健康委及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分解拨付，因时至年底，资金已按照结转流程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截至 2024 年 3 月 6 日，各地均已按照招标相关要求，制定招标参数、挂网，启动招标工作，自治区财政拨付项目资金 3200 万元，各地实际支付项目经费 0 万元，资金支出率为 0%。

（三）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指标 1：财政部随文下达“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数量”指

标，指标值为 16 个，我区实际完成 16 个，完成率 100%，偏差率 0%。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2 台(套)，我区实际完成 0 台(套)，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此项资金陆续于年底拨付至各项目区县，已按规定流程办理资金结转。2024 年 3 月，各地已执行参数、挂网招标，推进项目实施。

(2) 质量指标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指标，指标值为 8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此项资金陆续于年底拨付至各项目区县，已按规定流程办理资金结转，本年继续推进项目实施。

(3) 时效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时效指标。

(4) 成本指标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成本指标。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经济效益指标。

(2) 社会效益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

术或新项目的数量”指标，指标值为 ≥ 1 项，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此项资金陆续于年底拨付至各项目区县，已按规定流程办理资金结转。2024 年 3 月，各地已执行参数、挂网招标，推进项目实施。

（3）生态效益

财政部下达的绩效目标未设定生态效益指标。

（4）可持续影响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因项目正在执行，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项目将按计划于 2024 年继续实施。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 5%，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因项目正在执行，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项目将按计划于 2024 年继续实施。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指标 1: 财政部随文下达“就诊患者满意度”指标，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我区实际完成 0%，完成率 0%，偏差率 100%，偏差原因：因项目正在执行，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项目将按计划于 2024 年继续实施。

指标 2: 财政部随文下达“医务人员满意度”指标, 指标值为较上一年提高, 我区实际完成 0%, 完成率 0%, 偏差率 100%, 偏差原因: 因项目正在执行, 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 项目将按计划于 2024 年继续实施。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1. 偏离的绩效目标

(1) 未完成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未完成原因为此项资金陆续于年底拨付至各项目区县, 已按规定流程办理资金结转。2024 年 3 月, 各地已执行参数、挂网招标, 推进项目实施。

(2) 未完成质量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未完成原因为此项资金陆续于年底拨付至各项目区县, 已按规定流程办理资金结转, 本年继续推进项目实施。

(3) 未完成社会效益指标

a.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未完成原因为此项资金陆续于年底拨付至各项目区县, 已按规定流程办理资金结转, 本年继续推进项目实施。

b.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数, 未完成原因为因项目正在执行, 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 项目将按计划于 2024 年继续实施。

c.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未完成原因为项目正在执行，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项目将按计划于 2024 年继续实施。

(4) 未完成满意度指标

a.就诊患者满意度，未完成原因为项目正在执行，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项目将按计划于 2024 年继续实施。

b.医务人员满意度，未完成原因为项目正在执行，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 2024 年 12 月，项目将按计划于 2024 年继续实施。

2.下一步改进措施

a.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不足

一是人才队伍薄弱，基层单位存在人才整体层次偏低、骨干人才流失严重和被借调频繁的问题，导致单位人才队伍薄弱。二是资金争取使用、项目建设、绩效后评估、档案管理等项目管理规范化建设有待提升。

b.下一步工作实施改进措施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预算下达较晚，按照工作流程，我委会同财政厅于 2023 年 11 月将补助资金直拨至各县，目前各县已经启动该项目。下一步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导督促项目地（州、市）充分

认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协调保障机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提升年度“优质服务基层行”“基本标准”的达标率，满足广大农牧民群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二是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各地（州、市）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做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视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地（州、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

三是要抓好追踪问效。加强设备管护和人员培养，提高设备使用效率。适时组织对全区 2023 年项目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落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农牧民群众能切实享受到项目带来的红利。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在绩效自评中，我们发现了在项目监管中存在的整体规划不足、前期实施方案不细等问题，针对存在的问题，我们计划采取的措施一是要强化组织领导。指导督促项目地（州、市）充分认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加强组织领导，做好顶层设计，落实协调保障机制，积极推进项目建设，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服务能力。二是要落实监管责任。督促各地（州、市）按照国家、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财务规章制度的要求，加

强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专账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做好加强对项目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管，视情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地（州、市）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三是要抓好追踪问效。适时组织对项目实施情况督导检查，确保项目精准落地，确保设备正常运行，确保广大群众能切实享受到项目带来的红利。

评价结果将在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门户网站，自治区财政厅门户网站上进行公示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未发现问题。

附：中央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第二批)补助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地方主管部门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	资金使用单位	12 个地(州、市)的 16 所乡镇卫生院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100%)
	年度资金总额:	3200	0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200	0	0%
	地方资金			
	其他资金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p>按照《财政部关于提前通知转移支付指标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0〕409号)要求,此次共分配补助资金 3200 万元,支持 16 个乡镇卫生院,按照 200 万元/个的标准进行补助。我委 10 月 13 日印发通知,要求各地 10 月 19 日 16 时前推荐上报 2~3 个积极性高、服务能力较强的乡镇卫生院作为备选机构。截至 10 月 19 日 16 时,共有 12 个地(州、市)申报 34 所乡镇卫生院为候选机构。分配综合考虑地理位置、道路交通、服务人口、服务能力、群众就医需求、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确定新源县那拉提镇中心卫生院、伊宁县墩麻扎镇卫生院、乌苏市哈图布呼镇卫生院、布尔津县冲乎尔镇卫生院、博乐市小营盘中心卫生院、吉木萨尔县三台镇中心卫生院、巴里坤县大河镇中心卫生院、鄯善县鲁克沁镇中心卫生院、和硕县乌什塔拉中心卫生院、沙雅县英买力镇中心卫生院、乌什县阿合雅镇中心卫生院、阿图什市上阿图什乡中心卫生院、泽普县依克苏乡中心卫生院、莎车县艾力西湖镇中心卫生院、洛浦县哈尔巴格镇中心卫生院、墨玉县喀尔赛镇中心卫生院 16 所乡镇卫生院作为项目机构。</p>		无
下达及时性	<p>2023 年 9 月中央下达新疆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为 3200 万元,2023 年 11 月 25 日,自治区财政《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补助资金的通知》,将 3200 万元按分配方案拨付至各地,资金分解下达及时。</p>		无	

	拨付合规性	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将补助资金拨付至项目县，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因资金下达已至年底，各单位按照财政结转结余管理办法办理预算指标结转，当年未使用。各项目单位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22〕31号）等文件要求，严格编列支出计划，已按照招标相关要求，制定招标参数、挂网，启动招标工作。	无
	执行准确性	因资金下达已至年底，各单位按照财政结转结余管理办法办理预算指标结转，当年未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按照《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保局 国家中医药局 国家疾控局 关于修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要求，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按要求参照国家下达绩效目标制定分解绩效目标，各单位对照分解。严格执行有关财经制度，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坚持自治区抓统筹，各项目实施单位抓落实，全面履行部门支出责任落实，压实各单位项目资金支出计划制定进度，提高项目支出细化率，优化支出结构，增强支出预算编制的预见性，杜绝出现应该安排的预算没有申报、不该申报的乱报，或者做小事要大钱的现象。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p>目标1：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和升级医疗设备，包括CT（电子计算机断层扫描）、DR（直接数字化X射线摄影）、彩超、全自动生化分析仪等医疗设备，促进基本医疗和卫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p> <p>目标2：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院前及院内急救设备，包括除颤仪、心电监护仪、心肺复苏仪等 带动急诊急救综合能力提升。</p> <p>目标3：支持乡镇卫生院配置远程医疗服务相关设备，推动与上级医院开展远程会诊、远程</p>		<p>2023年11月25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及时将项目补助资金拨付各地，各地卫生健康委及财政局及时将补助资金分解拨付，因时至年底，资金已按照结转流程结转至下一年度使用。截至2024年3月6日，各地均已按照招标相关要求，制定招标参数、挂网，启动招标工作，自治区财政拨付项目资金3200万元，各地实际支付项目经费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0%。</p>

		检查、互联网复诊等服务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数量	16个	16个		
		数量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新增医疗设备数量	≥2台(套)	0个	此项资金陆续于年底拨付至各项目区县,已按规定流程办理资金结转。2024年3月,各地已执行参数、挂网招标,推进项目实施。
		质量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优质服务基层行”服务能力水平	80%及以上达到推荐标准	0%	项目正在执行,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2024年12月,项目将按计划于2024年继续实施。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开展新技术或新项目的数量	≥1项	0%	项目正在执行,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2024年12月,项目将按计划于2024年继续实施。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门急诊人次	较上一年提高	0%	项目正在执行,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2024年12月,项目将按计划于2024年继续实施。
			受支持的乡镇卫生院远程医疗服务量	较上一年提高	0%	项目正在执行,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2024年12月,项目将按计划于2024年继续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就诊患者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0%	项目正在执行,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2024年12月,项目将按计划于2024年继续实施。
			医务人员满意度	较上一年提高	0%	项目正在执行,且实施方案规定项目完成时限为2024年12月,项目将按计划于2024年继续实施。
	说明	无。				

第八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中央专项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一）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度中央下达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专项资金 11878 万元全额到位，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其中：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75 号），分配自治区 9870 万元；根据《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72 号），分配自治区 2008 万元。

2023 年主要绩效目标：持续稳定参保率；持续推动全区医保系统建设和运维工作、提升医保智慧服务水平、深化医保数据应用赋能、全方位强化基金监管；提升经办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医药集中采购等，有效提升医疗保障服务能力。

（二）自治区分解下达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为贯彻落实好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保障能力建设的部署，结合新疆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现状，按照《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研究决定，统筹使用自治区本级项目资金

和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建设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175 号）、《关于拨付 2023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预算的通知》（新财社〔2023〕72 号），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专项资金 11878 万元，其中：资金主要用于医药服务管理 2310 万元、基金监管 1965 万元、价格招采监测 1140 万元、全区医保系统建设 3277 万元、经办服务 128 万元、互联网 1050 万元、能力提升 2008 万元。资金使用绩效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规定的各项指标。

绩效目标情况：一是全力加强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持续推动平台优化完善，提升定点医药机构“互联网+”智慧医保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医保数据要素价值，深化医保数据应用赋能，初步显现医保数据对医保改革、医保管理和医保服务的赋能，保障医保重点改革任务完成。二是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医药服务管理工作。三是全方位提升监管力度。四是持续提升医药价格招采、经办服务等医保保障服务能力。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分配及到位情况分析。

2023 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专项资金 11878

万元全额到位，资金按时到位率 100%。其中：分配自治区本级用于医保系统建设项目及基金监管和医药管理服务 3 个项目合计资金 3775.66 万元；拨付乌鲁木齐市 1279 万元、克拉玛依市 311 万元；拨付伊犁州 651.62 万元、塔城地区 518.5 万元、阿勒泰地区 376.14 万元、博州 337 万元、昌吉州 512.53 万元、巴州 498 万元、阿克苏地区 1235 万元、克州 460.55 万元、喀什地区 715 万元、和田地区 574 万元、吐鲁番地区 298 万元、哈密市 336 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及执行情况分析。

按照 2023 年财政部、医疗保障局通过转移支付下达我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的方案，会同财政厅及时分配资金 11878 万元。其中：医药服务管理 2310 万元、基金监管 1965 万元、价格招采监测 1140 万元、经办服务 128 万元、“互联网+”1050 万元、全区医保系统建设 3277 万元、医保能力提升 2008 万元。

2023 年度全年预算数为 21820.02 万元（含上年结转数 9942.0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5386.79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70.52%。执行率较低的主要原因：自治区本级，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要求，项目建设需求必须报请国家医保局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属于系统建设项目还需发改委审批立项或报自治区数字发展局审批后方可实施。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量大，均属“三重一大”事项，需经局党组会审议，受盛焉江案件影响，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近 3 个月未能召

开党组会，2023年9月中旬请示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后，才召开局党组会研究相关项目建设工作。政府采购工作从采购意向公开、需求文件编制、挂网、开标等，至少需要3个月的时间。目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分项目仍处于招标采购阶段，导致2023年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

乌鲁木齐补助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如下：一是两个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共计387.9万元应于2023年当年支付完毕，年底尚未走完流程；二是招标的项目多数为跨年项目，因此资金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时间节点进行支付，导致2023年当年资金执行率较低。

其他地州补助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如下：一是DRG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支付节点或需等待验收合格才能支付尾款；二是中标价格低于预算金额，节省了资金（昌吉州）；三是因采购流程占用时间较长，导致项目实施缓慢；四是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时间节点原因。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有关医疗保障能力建设决策部署，制定了《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自治区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任务分工方案》，认真贯彻落实。二是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为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突出高质量绩效评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法规，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内部控制管理

手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报账工作手册》《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是项目资金管理程序合规完整，下达预算指标的同时明确绩效目标，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严格按照自治区发改委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建设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及概算履行项目建设；四是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科学合理细化绩效目标，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五是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年度绩效目标；六是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自治区财政厅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在30日内会同医保部门正式下达到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 and 医保部门；七是资金分配到医保信息化、经办服务能力提升和支付方式改革等提高医保能力的工作，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强化绩效结果的运用。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是全力加强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持续推动平台优化完善，提升定点医药机构“互联网+”智慧医保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医保数据要素价值，深化医保数据应用赋能，初步显现了医保数据对医保改革、医保管理和医保服务的赋能，保障医保重点改革任务完成。（1）聚焦重点需求，强化医保数据赋能改革任务。推动医税区块链应用于灵活就业、城乡居民医保费，实现了办理数据“秒”传递，参保群众权益“秒”享受的便捷服务体验，按照国家统一部署，推进医税“统

模式”改革，各阶段任务如期完成。（2）聚焦全国“一张网”，加快推进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增质增效。落实“自治区 2023 年十件民生实事”之一的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各级医保医疗机构、零售药店联网“一单式”即时结算的全覆盖持续巩固。截至目前，全网结算医保 11643 万笔、结算医疗费 577.9 亿元。（3）健全基层服务网络，推进“放管服”任务落实。推进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经办体系建设，健全基层服务网络，推进“放管服”任务落实。积极推进政务服务工作，涉及医保的 7 项疆内通办事项已全部实现，截至目前，“出生一件事”办理 13196 笔、“企业开办一件事”办理 64354 笔，有效减轻了参保群众、企业负担，提高为民服务效率。（4）聚焦智慧医保，加速医保就医购药便民服务。积极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全流程深化应用，加快医保移动支付应用、电子处方流转进一步扩围。持续提升“互联网+”智慧医保服务水平，优化医疗服务体系和药品流通体系，有效提升医保结算效率，助力打造全疆“智慧医保”发展新阶段。（5）筑牢网络和数据安全防线，推进安全隐患问题根源治理工作。常态化开展医保数据安全专项检查，做好安全风险处置演练，开展信息平台安全加固及医保信息平台云平台升级及数据迁移工作，编制软件正版化等 7 项制度，进一步规范信息平台安全管理。

二是履职尽责，高质量地完成了医药服务管理工作。（1）严格落实国家疫情防控各项医疗保障政策。（2）统筹推进支付改革方式。按照“顶层设计 - 模拟运行 - 实际付费”三步走的策略，扩大四个覆盖、落实四项机制、打好四个基础、推

进四个到位，确保 DRG/DIP 付费改革取得实质成效。（3）推进国家药品目录落地。（4）加强两定机构规范化管理。（5）完善跨省异地就医结算政策。

三是全方位提升了监管力度。（1）纵向到底，织密基金监管网。（2）横向到边，织密安全防护网。（3）实现“点线面”结合，健全监督检查工作机制。（4）充分发挥数据效能，筑牢智能防线。

四是有效提升了医药价格招采、经办服务等医保保障服务能力。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面达标。2023 年全区（不含兵团）参保护面目标人数为 2065.64 万人，2023 年实际参保人数为 2059.21 万人，参保覆盖面达 99.68%。

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 2 次。2023 年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召开新闻发布会 2 场，分别是 5 月 31 日和 6 月 3 日，5 月 31 日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办举行“织密医疗保障网 撑起人民健康伞”新闻发布会，邀请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副书记、主任于爱萍同志，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副书记、局长王志华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并介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工作有关情况。6 月 3 日接受新疆广播电视台邀请，参加《新广行风热线》栏目“为群众办实事”厅局领导接待日直播节目，围绕我区医疗保障领域推出的新政策、

新举措与广大听众网友互动交流。该指标完成率 100%。

推进医保政府信息公开。2023 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继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公开条例》，按照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公开决策部署要求，推进医疗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化开展医保政策解读，推进政民互动，回应群众关切、积极履行政府信息公开职责。2023 年通过局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 5109 条，浏览量 734751 人次。主动公开所有“主动公开”文件 213 条，公布 1 个国家医保局发布的部门规章和 4 个规范性文件。规范依申请公开，畅通受理渠道、精准规范答复意见，建立会商机制，进一步提升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2023 年有效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3 件，均按要求及时答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局长信箱”反馈情况，逐件由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审批后回复。2023 年共办理“局长信箱”307 件，全部按照流程及时办理、及时答复，并对信件进行分类、汇总、定期通报。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2023 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在门户网站累计发布信息和政策解读共计 5109 条，浏览量 734751 人次。其中：“中央要闻”发布信息 4630 条、“首页大图”发布信息 131 条、“医保动态”发布信息 110 条“打击欺诈骗保”发布信息 11 条、政务公开栏下“规划财务”发布信息 9 条、“待遇保障”发布 18 条信息、“医药服务管理”发布信息 16 条、“医药价格”发布信息 9 条、“药品耗材招采”发布信息 10 条、“基金监管”发布信息 18 条、“医保经办”发布信息 11 条、“标准化信息化”发布信息 3 条、“医保

发展规划”发布信息 1 条、“财政预算决算”发布信息 11 条、政务公开栏目下“医保政策”和“政策解读”发布 15 条、“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发布信息 11 条、“通知公告”发布信息 30 条等。

报送工作信息情况。2023 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报送政务信息 79 篇、向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报送政务信息 69 篇，包括亮点工作、问题反映或政策建议。被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采用 19 篇，被国家医疗保障局采纳 8 篇。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全覆盖。及时修订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对各业务处室提交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组织实施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编制自治区医疗保障权责清单，指导地州开展认领和权责清单编制工作。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100%。截至 2022 年 6 月底，医保信息平台完成项目的合同终验，2022 年 11 月底，在完成自验整改基础上，新疆医保信息平台申请国家局验收，并于 2023 年 1 月 10 日通过了国家局专家组现场验收。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完成了《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医保信息平台运维管理制度》等七项制度，信息系统主要包括 20 个应用子系统（本地自建 4 个）、核心业务区业务中台 21 个、公共服务区业务中台 12 个、数据中台 1 个。并配套制定安全运营保障应急预案、安全监测制度、各类指南等，各

系统正常运行率 10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自治区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分 A、B 两个数据中心，业务验证正常，数据一致；经过容灾演练测试，证明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在 A 或 B 数据中心故障场景下，具备业务切换，测试预期相符，RTO<30 分钟，满足医保行业 5 级容灾要求。对照《地方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验收指南》自查及检查，全部符合要求。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定期开展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和渗透测试，开展常态化监测管理工作。每周对全平台漏洞扫描，每月对安全巡检工作进行总结，形成安全月报，并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密码测评整改工作，截至目前所有网络安全攻击均有效及时处置，未出现重大安全隐患。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通过统一需求和问题反馈平台，统一资产和配置运维管理平台，统一业务连续性监测和运维智能客服平台。医保信息系统出现故障可在 30 分钟内做到正常运行。

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100%。2023 年全自治区列入医疗保障基金检查对象名录的定点医药机构共计 10415 家。1-12 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共检查 10415 家，检查覆盖率 100%。

省级飞行检查覆盖率 100%。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在惩防并举守护基金安全，提高基金抗风险能力的基础上，坚持常态化监管与聚焦重点精准打击，智能筛查与实地核查相结合，实行飞行检查全覆盖。2023 年，由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牵头，

以政府购买第三方基金监管服务力量为依托，组织各地（州、市）、县（市、区）医疗保障部门基金监管业务骨干和基金监管专家，并主动邀请卫健、公安等部门、社会监督员共同参与开展自治区飞行检查。2023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立足全疆，统筹规划，组织14个飞行检查组按时完成了14个地（州、市）飞行检查工作，飞检覆盖率100%。分别赴14个地（州、市）、36个县（市、区）对50家定点医疗机构（三级医疗机构10家、二级医疗机构30家、一级及以下医疗机构10家）开展飞行检查。

实行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支付方式改革统筹区覆盖率达100%。医疗保障制度是民生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减轻群众就医负担、增进民生福祉、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重大制度安排。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1+4+2”的总体框架，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健全医保支付机制，落实国家三年行动计划，不断推动自治区支付方式改革向纵深发展。2023年全区15个统筹地区（含区本级）全部开展了DRG/DIP支付方式改革，并实现了实际付费。统筹地区覆盖率达到100%、医疗机构覆盖率达到85.15%、病种覆盖率达到94.88%。

（2）质量指标

参保工作情况，参保率稳定在95%以上。2023年全区基本医疗保险扩面目标人数为2065.64万人。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2059.21万人，同比减

少 4.83 万人，降低 0.23%。

职工参保：全区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523.74 万人，同比增加 16.12 万人，增长 3.18%。除昌吉州外，各统筹地区参保人数均稳步增长。全区 523.74 万参保职工中，在职 417.27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79.67%；退休 106.47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20.33%。

居民参保：全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1535.47 万人，同比减少 20.95 万人，降低 1.35%。全区 14 个地州中，除和田地区参保人数略有增长外，其余地州城乡居民参保人数均略有降低。参保人数降低主要原因：一是参保结构优化，部分城乡居民因转移就业、外地务工等原因参加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二是随着医保全国“一张网”建设不断完善，国家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数据库进行治理，对重复参保数据筛查、合并，并将大学生、长期出国等人员由户籍地参保改为长期居住地参保。

生育参保：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全区参加生育保险 353.28 万人，同比增加 11.66 万人，增长 3.41%。女性参保人数 160.10 万人，占参保总人数的 45.32%。

医保法制能力建设有所提高。2023 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稳步推进。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和自治区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实施方案。制定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普法责任清单等，着力推动法治建设融入

医疗保障行政、执法、监管、服务全过程，增强法治观念。印发《行政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行政执法证件管理办法》等，不断完善法治建设相关制度，规范行政行为。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自治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新形势下医疗保障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方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医保专家库管理办法》，重大民生政策文件或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工作坚持专家评审的办法，力争制定的政策措施科学、合理。开展自治区医疗保障系统 2023 年度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以自评自查、书面评查的方式进一步规范全区医保系统行政执法行为，提升行政执法能力和水平，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目前有 2 名专职法律工作人员和 5 名兼职法律顾问。

基金预警和风险防控能力有所提高。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定期进行医保基金运行分析。一是定期对各统筹区医保统筹基金运行情况、收支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分析，对发现风险隐患及时向相关统筹地区发函警示提醒。2023 年已对塔城地区城乡居民医保当期收不抵支及基金累计结余支撑能力较差情况进行预警，目前塔城地区已针对性提出改进措施并积极落实。

二是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管理，及时掌握基金运行情况，提高基金使用效率，强化基金安全评估和运行形势研判，提高基金管理风险防控和治理能力，确保医保待遇按时足额

支付，确保医疗保障制度平稳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社会保险基金监管条例》等法律规范和国家医疗保险基金管理政策，建立健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保基金运行监测风险预警及动态调整费率机制，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基金运行监测及风险预警应对办法（试行）》。

医保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截至 2022 年年末，全区 15 个统筹区均已完成 15 项医疗保障信息业务编码贯标工作，并通过国家医疗保障局的贯标验收。2023 年所有贯标动态维护正常，标准化水平显著提升。

新疆医保信息平台医保信息业务编码中有西药中成药 215435 条、中药饮片 13545 条、医疗机构制剂 750 条、医用耗材 21615170 条、医疗服务项目 10539 条、门诊慢特病病种 163 条、按病种结算病种 253 条、日间手术治疗项目 2779 条、医保系统单位赋码 208 家、医保系统工作人员赋码 3815 人、定点医疗机构赋码 3098 家、医保医师赋码 67173 人、医保护士赋码 83131 人、医保药学人员赋码 3608 人、医技人员赋码 4842 人、定点零售药店赋码 7478 家、医保药师赋码 7711 人。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逐步提升。为贯彻落实《社会保险经办条例》和《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 号）等精神，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国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 年版）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24 号）要求，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制定并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2023版）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办事指南》（2023版），同时制定《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参考样表》，全面落实清单。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及办事指南（2023年版）》的通知（新医保发〔2023〕66号）的要求：一、提高政治站位，高度重视清单执行工作；二、推动数智赋能，提升线上线下服务水平；三、严密组织实施，强化事项办理监测管理。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显著提升。2023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31号）。全区列入检查对象名录库的定点医疗机构共计10415家。1-12月，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共检查定点医疗机构10415家，检查覆盖率100%；处理违法违规医药机构7481家，其中：暂停医保服务协议/结算830家、解除医保服务协议139家、移交司法机关7家、移交纪检监察机关270家、移交其他行政部门1160家；处罚和追回资金3.5亿元；举报奖励案例32例，奖励金额3.3万元，典型案例公开曝光2637例。

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逐年提高。2023年进一步提高跨省住院直接结算率。2022年自治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为81.2%，2023年自治区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为81.56%。

医保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能力等方面培训较往年有所提高。医保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

究能力等方面培训较往年有所提高。积极采用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手段加大医保宣传力度。一是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门户网站运行正常，设置新闻动态、机构设置、政务公开、政策法规、政务服务和政民互动六大栏目，并及时更新宣传内容。二是“新疆医疗保障”微信公众号运行良好，设立政策法规、新闻动态和医保服务3大频道10个子栏目。三是加大政策发布解读力度。四是通过与石榴云、新疆日报等主流媒体对接发稿32篇，依托网络传播载体开展全方位宣传，做到线上宣传与线下宣传相互呼应，扩大新闻发布覆盖面，唱响新疆医保“好声音”。五是发放宣传手册。印制《医保政策问答手册》25000余本发放至自治区本级和各地（州、市）医保部门。六是引导公众合理预期。通过乌鲁木齐机场和高铁候车厅LED大屏开展医保政策宣传。七是上线抖音短视频。截至2023年底，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抖音号共发布抖音300余条，向全社会广泛宣传新疆医保政策，回答群众普遍关切的问题。八是制定并完善《新疆医疗保障》内部交流资料，进一步提升医保宣传能力。

2023年10月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举办医保系统干部能力提升培训，参会人员均为全区医保系统办公室主任、秘书及局机关干部。主要培训内容为机关公文处理、政务公开、政务信息撰写、督查督办、档案管理、信访工作、新闻宣传等，进一步提升了各级工作人员医保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能力。

反欺诈监测试点工作稳步推进。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

关于开展医保反欺诈大数据应用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医保函〔2023〕20号),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制定了反欺诈监测试点工作方案,前期调研工作已基本完成,各项政府采购工作程序正在进行。

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按时按要求落实医疗服务、药品价格政策。2022年3月印发《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试行)〉的通知》(新医保发〔2022〕15号),按照“腾空间、调结构、控总量、保衔接”原则,健全完善了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常态化开展我区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和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评审。2023年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持续优化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结构,重点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支持公立医疗机构高质量发展。本年,动态调整352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其中下调检查类项目59项,平均降幅20%;上调项目293项,平均增幅37%。三级医疗机构磁共振平扫(场强<3.0T)由468元降至374元,群众就医负担进一步减轻,医务人员专业技术价值得到提升。常态化制度化受理新增及修订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新增“角膜胶原交联术”等33项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联合兵团医疗保障局论证通过四批次31个新增、164个修订项目。扎实推进临床量表类、辅助生殖类、中医外治类、中医类(灸法、拔罐、推拿)立项指南的编制工作。开展专项口腔种植价格治理,将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中的口腔种植类项目整合修订为15个新口腔种植类价格项目,废止停用21个现行项目,限定25个口腔种植

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用范围，明确我区口腔种植类价格项目调控目标为 3724 元，公立医疗机构单颗种植牙平均费用从 12000 元降至 6000 元左右，患者口腔种植医疗费用负担显著降低。

医药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2023 年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在原有基础上不断扩大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范围，已初步建成国家、自治区、地（州、市）、医疗机构的四级采购体系。坚定不移推进药品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全区共组织带量采购药品 31 批 1331 种，医用耗材 39 批 44 种，分别为国家“十四五”规划目标的 2.7 倍、8.8 倍，集采品种位居全国前列，累计为参保群众减负超 150 亿元。积极推进全区范围内联盟集中采购试点探索，全面完成“南北中”区域联盟药品耗材首轮议价采购，三个联盟药品、耗材的平均降幅最高为 13.77%、34.21%，区域联盟采购格局初步形成，实现临床常用药品耗材应采尽采。建立常态化药品耗材分类挂网采购机制，实时动态联动全国省级平台挂网低价，2662 家药品企业挂网产品 8939 种 3.12 万个，3522 家医用耗材企业挂网产品 2.77 万种 254.03 万个，药品平均降幅为 12.97%、医用耗材平均降幅为 23.1%，每年可节约医疗费用支出超 20 亿元。公立医疗机构药品网采率由 76.76%提高到 95.45%、高值医用耗材网采率由 23.95%提高到 104.31%，线上采购金额约 186.46 亿元，医疗机构采购行为得到进一步规范，进一步减轻群众就医负担。

医保目录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2023 年 2 月 16 日，自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联合自治区人社厅、兵团医保局、兵团人社局等 5 家单位发布关于执行《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2 年）》的通知（兵医保发〔2023〕9 号），通知中明确了将结合《2022 年药品目录》管理规定以及相关部门制定的处方管理办法、临床技术规范、临床诊疗指南和药物临床应用指导原则等，完善智能监控系统规则，将定点医药机构执行使用《2022 年药品目录》情况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管理和考核范围，积极有效落实文件规定，定期开展监督检查。2023 年 12 月 11 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向国家医保局《关于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拟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 5 个民族药、44 个医药机构制剂备案的请示》（新医保函〔2023〕26 号）中请示将民族药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2023 年 12 月 19 日，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3〕23 号），制定《自治区基本医疗保险医用耗材支付管理实施方案》（新医保发〔2023〕67 号），规定了稳步推进医用耗材目录准入管理的办法和程序。

（3）服务群众满意度

新疆“好差评”管理系统中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评价总数为 3719 份，差评 1 份，差评整改 1 份，按期整改 1 份，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意度 99.97%。通过严格执行“好差评”工作制度，群众对医疗保障的获得感和幸福感有了明显提升。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偏离绩效目标的指标是预算执行率<90%，2023 年度资

金执行率 70.52%。

执行率较低的原因：

自治区本级执行进度较慢的原因主要是：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按照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建设要求，项目建设需求必须报请国家医保局审批或备案后方可实施，属于系统建设项目还需发改委审批立项或者报自治区数字发展局审批后方可实施。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量大，都属“三重一大”事项，需经局党组会审议，受盛焉江案件影响，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近 3 个月未能召开党组会，2023 年 9 月中旬请示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批准后，才召开局党组会研究相关项目建设工作。政府采购工作从采购意向公开、需求文件编制、挂网、开标等，至少需要 3 个月的时间。目前自治区医疗保障局部分项目仍处于招标采购阶段，导致 2023 年执行进度低于序时进度。

乌鲁木齐补助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如下：一是两个项目按照合同约定共计 387.9 万元应于 2023 年当年支付完毕，年底尚未走完流程；二是招标的项目多数为跨年项目，因此资金按照合同约定验收时间节点进行支付，导致 2023 年当年资金执行率较低。

其他地州补助资金执行率较低的原因如下：一是 DRG 支付方式，按照合同约定，尚未到支付节点或需等待验收合格才能支付尾款；二是中标价格低于预算金额，节省了资金（昌吉州）；三是因采购流程占用时间较长，导致项目实施缓慢；四是项目资金使用审批程序时间节点原因。

改进措施：自治区医疗保障局党组高度重视项目建设推进工作，每周召开项目专题会，推进项目建设进度。信息平台建设设计单位、工程造价单位、监理单位、全过程审计单位全程参与，确保项目建设合法、合规有序推进，资金支付安全。

四、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通过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得分为 96.05 分，自评结果为“优”。逐步优化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积极发挥专项资金的作用，同时根据参保群众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逐步完善相关资金管理体系，指导推动各地全面加强医保工作能力提升工作。

公开情况：将各地州市报送的绩效自评结果形成自治区绩效自评总报告，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督促各地州市针对各自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加快推进项目进度，确保工程项目按照计划保质保量完成。提高资金整体使用效益。自治区医疗保障局、自治区财政厅将于规定时间内在自治区财政门户网站进行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

无。

附件 1:《医疗保障与服务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及评价得分情况表》

附件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

附件 1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部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18分)	决策依据	贯彻中央对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中有关医保服务能力提升的决策部署	依据党中央和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进行决策	依据党中央和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进行决策	依据党中央和国务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进行决策	①符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2分) ②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2023年度任务的相关文件(2分)	4	用以反映和考核各级医保部门贯彻中央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和《“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有关医保服务能力提升的决策部署情况	4
		执行预算绩效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决策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①符合《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1分) ②符合《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1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决策是否符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和资金管理办法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决策过程	决策程序规范	程序合规完整	程序合规完整	程序合规完整	①对转移支付资金支持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等进行科学论证(1分) ②按规定履行立项审批、预算评审等报批程序(1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决策规范程度	2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遵照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	①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绩效目标表进行细化,目标设置合理科学(1分) ②明确产出指标、满意度指标等绩效指标要求(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设置情况	2
		绩效目标分解细化	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对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年度绩效目标结合实际进行分解细化	①省级按照要求同步细化分解下达绩效目标(1分) ②细化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与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要求一致(1分)	2	用以反映绩效目标的分解情况	2
	资金分	资金分配规范性	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	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	按规定时限下达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收到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预算后,在30日内会同医保部门正式下达本行政	2	用以反映资金分配的规范性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配					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和医保部门(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符合预算管理和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管理要求; 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①资金分配方案符合财政部和国家医疗保障局下达的文件要求(1分) ②资金分配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3分)	4	用以反映预算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4
过程管理 (22分)	资金管理	预算执行率	≥90%	52%	70.52%	全年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分 (执行率≥90%,按10分计算)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7.0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规定	①符合财经法规和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1分) ②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1分) ③未发生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1分)	3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资金监管有效性	监管措施有力	监管措施有力	监管措施有力	①各级医疗保障、财政部门以及转移支付资金具体使用单位，按照财政预算和国库管理有关规定，制定资金管理办法（3分） ②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做好能力提升补助资金支出监管，建立监管长效机制（1分）	4	用以反映各级部门资金管理、监管的措施和执行情况	4
	组织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性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①建立相应的管理制度（1分） ②立项审批、招标采购、工程结算等规范运作、手续齐全（1分）	2	用以反映各级部门项目管理、监管的措施和执行情况	2
		绩效评价机制健全性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全面实现绩效管理	①绩效自评组织有力（1分） ②评价报告规范完整（1分） ③自评报告上报及时（1分）	3	用以反映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面	达标	——	达标	参保目标完成情况： 国家局下达参保人数目标完成情况，完成99%以上(得1分)、完成98%~99%(得0.5分)、完成98%以下(不得分) 各省参保率≥95%(得0.6分)、90%~95%(得0.4分)、<90%	2	用以反映参保覆盖情况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分)	标					(不得分) 职工参保人数占就业人口比重 ≥60%(得0.4分)、40%~60% (得0.2分)、40%以下(不得分)			
		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和政策吹风会	≥2次	3次	2次	满分: ≥2次 合格(1分): 1次 零分: 0次	2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省级工作会议的情况	2
		推进医保政府信息公开	医保政府信息	主动公开所有“主动公开”文件; 有效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主动公开所有“主动公开”文件; 有效办理信息公开申请	① 主动公开所有“主动公开”文件(0.5分) ② 有效办理信息公开申请(0.5分)	1	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透明性和公开性	1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政策文件和解读	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实现医保信息公开	满分: ≥31次 合格: ≥20次 零分: <10次	2	在官方网站或微信公众号发布医保政策文件和解读情况	2
		报送工作信息情况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 质量较高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较高	工作信息报送及时、质量较高	①信息报送及时反映本地工作进展情况(1分) ②信息亮点突出、问题鲜明、	2	向国家医保局办公室报送政务信息, 包括亮点工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建议可行(1分)		作、问题反映或政策建议	
		医保规范性文件 and 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	全覆盖	全覆盖	全覆盖	满分: 全覆盖 发现1项不合格为0分	1	医保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的合法性审查、公平竞争审查情况	1
		医保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率	≥90%	100%	100%	满分: ≥90% 合格: ≥80% 零分: ≤50% 其他: 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80\%)/10\%$ 合格之下: $60-60*(80\%-实际值)/30\%$	1	报告期内新建医保信息系统项目验收合格数量占新建医保信息系统项目数量的比重	1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率	≥90%	100%	100%	满分: ≥90% 合格: ≥80% 零分: ≤50% 其他: 合格之上: $60+40*(实际值-80\%)/10\%$ 合格之下: $60-60*(80\%$	2	报告期内完工并正常运行的医保信息系统数量占完工医保信息系统数量的比重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 实际值) /30%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30分钟	≤30分钟	满分: ≤60分钟 合格: 系统建设有设定 零分: 无设定	2	信息系统发生重点安全事件做出响应的的时间	2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30分钟	≤30分钟	满分: ≤30分钟 合格: 系统建设有设定 零分: 无设定	2	医保信息系统故障运行维护的响应时间	2
		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率	≥90%	—	100%	满分: ≥90% (2分) 合格: ≥80% (1分) 零分: ≤50%	2	用以反映定点医药机构监督检查覆盖情况	2
		省级飞行检查覆盖率	100%	100%	100%	满分: ≥90% (2分) 合格: ≥80% (1分) 零分: <80%	2	用以反映省级飞行检查覆盖情况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实行按病组(DRG)和病种分值(DIP)付费支付方式改革	逐步推开	逐步推开	逐步推开	满分：省域内统筹地区覆盖率达到70%，改革地区符合条件的开展住院服务的医疗机构覆盖率、改革医疗机构病组(病种)覆盖率、改革地区住院医保基金覆盖率达到2023年目标要求。 零分：未达到目标要求	2	是否完成DRG/DIP支付方式改革三年行动计划中2023年度目标要求	2
	质量指标	参保工作情况	按政策规定落实	——	按政策规定落实	政策中是否明确外地户籍婴幼儿、青少年允许在常住地参保。(0.2分) 大学生在学籍地参保情况。(0.2分) 城乡居民重复参保治理工作，包括对存量参保人员状态核实情况，以及是否及时上传新增参保人参保状态信息。(0.4分) 对于连续参保、断保人员的激励约束机制(0.2分) 省级医保部门对地市医保部门考核中是否包括对参保工作的考核(0.2分) 地市是否将参保工作情况纳入地方党委、政府考核事项中	2	用以反映婴幼儿、青少年、大学生等重点人群参保覆盖情况；反映对存量参保人员状态核实情况，以及是否及时上传新增参保人员参保状态信息；反映医保部门和地方党委政府对参保工作的考核宣传情况。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0.4分)是否及时开展参保集中宣传月工作,宣传效果如何(0.4分)			
		医保法治建设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①制定医保法治建设方面制度措施(1分) ②配备专职或兼职法律工作人员(1分)	1	用以反映医保法治建设能力情况	1
		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①定期进行医保基金运行分析(1分) ②建立医保基金风险控制机制(1分)	2	用以反映基金预警和风险控制能力情况	2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①承担国家级医保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项目(1分) ②做好医保信息业务编码标准的贯标工作(1分)	2	用以反映医保标准化建设项目资金的效果	1
		医保经办服务能力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①医保经办机构归口管理、独立运行(1分) ②医保经办清单全面落实(1分) ③实行综合柜员制和一窗办理,实行全省通办、全市通办(1分)	3	用以反映医保经办机构的服务能力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医保基金监管能力	显著提升	较上年提高5%以上	显著提升	按照《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做好基金监管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22〕31号)进行综合评价。 满分:综合评价分值排名较上年提高5%及以上 合格(1分):综合评价分值排名较上年提高5%以内 零分:综合评价分值排名较上年下降	2	用于反映医保基金监管能力提升情况	2
		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	逐年提高	较往年提高	81.56%	参保省住院跨省直接结算率小于65%得0.5分、大于等于65%小于70%得1分、大于等于70%小于80%得2分、大于等于80%小于等于100%得3分	3	报告期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住院费用跨省直接结算人次占跨省住院异地就医结算人次(含直接结算和手工报销)的比例	3
		医保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能力等方面培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较往年提高	满分:较往年提高 零分:较往年降低	1	开展医保新闻宣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培训 配备医保新闻宣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训						传、政府信息工作和政策研究的刊物、资料	
		反欺诈监测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稳步推进	——	稳步推进	满分：已开展 零分：未开展	1	用以反欺诈监测试点工作开展情况	1
		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医疗服务、药品价格政策	按时按要求落实医疗服务、药品价格政策	按时按要求落实医疗服务、药品价格政策	建立实施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定期开展调价评估。按照医疗服务价格改革总体方向，强化价格和项目管理（1.5分）；做好医药价格监测和常态化监管。处置企业异常价格和异常配送情况；提升数据质量，切实提高药品耗材网采率（1.5分）；常态化实施医药价格和招采信用评价制度，落实案源评级处置，下发案源60%有效穿透至生产企业具体产品（1分）；国家直接联系指导的试点城市所在省份额外加0.5分。（此项总分不超过4分）。	4	用以反映医药价格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医药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1.完成当年度协议采购量； 2.制定办事指南公布办事指南； 3.省级联盟采购品种196个本年度； 4.地方开展耗材集采品种数达5个； 5.招采子系统全部落地应用。	1.按要求实施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工作，完成当年度协议采购量； 2.积极探索创新，创建医药集中采购示范平台，制定公布办事指南，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3.参与省际联盟采购或自行组织开展省级药品集采品种数达196个，参与省际联盟采购或自行组织开展省级医用耗材集采品种5个； 4.积极完成国家医保信息平台招采	按要求实施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工作，完成当年度协议采购量（1分） 评定为示范平台或2022年平台分析评估75分及以上（1分），60—75分（0.5分），60分以下（0分） 参与省际联盟采购或自行组织开展省级药品集采品种数达50个（0.5分），达到100个（1分） 参与省际联盟采购或自行组织开展省级医用耗材集采品种数达2个（0.5分），地方开展耗材集采品种达到5个（1分） 在招采子系统开展药品耗材交易、采购（1分），未在子系统开展的为0分 承担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联采办日常工作任务可加0.5分；承担跨省联盟采购牵头省份工作任务的每次可加0.25分（此项总分不超4分）	4	用以反映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子系统，2023年子系统全部落实；5.承担国家组织药品、医用耗材联采办日常工作任务，承担跨省联盟采购牵头省份工作任务。				
		医保目录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按时按要求落实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政策	——	按时按要求落实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和医疗服务项目目录政策	将《药品目录》和相关政策落实责任纳入定点医疗机构协议内容，强化用药合理性和费用审核，定期开展监督检查（0.5分）；按照国家规定的调整权限和程序将符合条件的民族药、医疗机构制剂、中药饮片纳入省级医保支付范围，按规定向国务院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备案后实施（0.5分）；稳步推进医用耗材目录准入管理（1分）	2	用以反映医保目录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准值	实际值(2022年)	实际值(2023年)	评分标准	分值	指标说明	自评得分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的满意度	≥85%	99%	99.9%	满分: 85% 合格: 85% 零分: <85%	10	用以反映保障能力提升的效果和社会影响	10

注：最后得分：96.05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2023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保障服务能力提升补助部分）			
中央主管部门	国家医疗保障局			
地方主管部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使用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21820.02	15386.79	70.5%
	其中：中央财政拨款	11878.00	5673.16	47.76%
	地方财政资金			
	其他资金	9942.02	9695.63	97.52%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下达及时性	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者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者擅自调整等问题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在细化下达预算时间同步下达绩效目标，将有关资金纳入本级预算或对下转移支付绩效管理。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一是全力加强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持续推动平台优化完善，提升定点医药机构“互联网+”智慧医保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医保数据要素价值，深化医保数据应用赋能，初步显现医保数据对医保改革、医保管理和医保服务的赋能，保障医保重点改革任务完成。二是履职尽责，高质量完成医药服务管理工作。三是全方位提升监管力度。四是继续提升医药价格招采、经办服务等医保保障服务能力。			一、全力加强医保信息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持续推动平台优化完善，提升定点医药机构“互联网+”智慧医保服务水平，充分发挥医保数据要素价值，深化医保数据应用赋能，初步显现了医保数据对医保改革、医保管理和医保服务的赋能，保障医保重点改革任务完成。二、履职尽责，高质量地完成了医药服务管理工作。三、全方位提升了监管力度。四、有效提升了医药价格招采、经办服务等医保保障服务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保覆盖面	达标	达标	
			召开医保工作省级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次数	≥2次	=2次	
			召开医保工作政府信息公开自治区级工作会议或培训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定点医药机构检查覆盖率	≥90%	=100%	
			省级飞行检查覆盖率	=100%	=100%	
			医保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30分钟	≤30分钟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率	逐年提高	逐年提高	
			医保法制能力建设	有所提高	有所提高	
			医保信息系统重大安全事件响应时间	≤60分钟	≤30分钟	

			医保标准化水平	显著 提升	显著 提升	
			医保信息系统正常运行 率	≥90 %	=100 %	
	满意度 指标	服 务 对 象 满 意 度 指 标	参保人员对医保服务满 意度	≥85 %		
说明	无。					